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 期（总第 28 期）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期

（总第28期）

主管主办：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字〔2020〕14号 ……(1)
2020年博山区政府工作报告 ……(5)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博政发〔2020〕5号 ……(1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博山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15号 ……(2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14号 ……(28)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18号 ……(3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建筑彩钢板消防安全“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

知
博政办字〔2020〕16号 ……(3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办法（试行）
博政办字〔2020〕24号 ……(5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一窗通办·一次办好”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19号 ……(5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字〔2020〕25号 ……(5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博山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
博政办字〔2020〕20号 ……(6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电商直播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32号 ……(6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31号 ……(70)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字〔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博山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24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0〕18号)要求，做好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市政府统一部署，区及各镇（街道）配合做好全区区域内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省、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要求，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对由中央委托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河流湖泊、矿产资源、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进行确权登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面积等自然状况和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有关公共管制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开。

(一)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镇办，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

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

(二)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区管河流、其他湖泊的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水利局、各镇办，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三)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镇办，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开展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四)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其他矿产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镇办，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已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进行确权登记。

(五)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区管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其他森林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镇办，对已登记发证的区管国有林场，要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组织技术力量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在国家明确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的基础上，对区管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代理行使主体探索进行补充登记;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区管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开展权籍调查，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

(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实现与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服务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二、时间安排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要求，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2022 年基本完成

全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2023年及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区全覆盖。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0年3月底前）。制定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梳理制定负责登记的全区自然资源清单目录，清单目录可根据自然资源部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省、市政府的部署随时调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4月-2022年）。2020年，配合省市政府做好涉及我区的省、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确权登记。2021-2022年，组织有关部门、各镇办开展除自然资源部和省、市政府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以外的自然保护地、主要河流湖泊、重要湿地、区管国有林场、区级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记载的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上，加快开展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各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建立由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在区政府领导下协同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积极配合国家、省、市级直接组织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做好通告发布、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公告等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结合我区实际，区有关部门协同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具体负责:（1）提供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成果;（2）提供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储量统计、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矿业权审批登记数据、矿产地数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等成果;（3）提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规划审批成果;（4）提供森林、湿地等专项调查和保护利用相关规划，林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等成果;（5）提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等国土空间规划成果;（6）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2.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区级工作经费。

3.区生态环境分局:（1）提供环境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等成果;（2）协助提供生态保护红线成果;（3）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4.区水利局:（1）提供水流、湖泊、水库等统计，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河湖岸线划界有关资料，河长制中的河长信息，河流湖泊水库水质等级类别等成果;（2）协助提供水功能区划成果;（3）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划定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有关资料。

（三）落实资金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的原则，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

查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四）做好宣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业务水平，按照国家、省、市统一的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确保成果质量。

附件 ：博山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博山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黄向军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赵新年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辛　达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郑志斌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贯喜　（区水利局局长）

徐志国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段翠美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整体推进和重大问题决策，负责审议发布工作方案、召集会议、协调部门资料共享，负责研究确权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辛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分管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具体事项的沟通协商工作。涉及部门、单位负责人调整的，由调整后人员承担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工作职责。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博山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代区长　路德芝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新年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面对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全区上下火速动员、尽锐出战，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疫情防控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在这场战“疫”中，广大医务工作者舍身忘我、无私奉献，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日夜坚守，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全力配合，铸就了抵御疫情、护佑生命的坚强防线。在此，向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的英雄，向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全体市民，向关心支持博山疫情防控的社会各界，致以崇高敬意！

一、2019 年政府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中共博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一个目标、三个聚力”总体思路和“一个统领、两个突出、八项重点”工作部署，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全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荣获 2019 年度市对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一等奖。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3.9%；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3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同口径完成 14.7 亿元，增长 0.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6.9%、9.2%。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新就业 10138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5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4%。引进济宁银行博山支行，成立省农担公司博山办事处，通过“新时贷”等 30 多种金融产品，助添金融活力，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352.1 亿元、155.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4%、2.7%。全力稳外贸、稳外资，新增外贸备案企业 73 家，新注册外资企业 10 家，完成外贸进出口 33 亿元，其中出口 30.2 亿元，进口 2.8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184 万美元，同比增长 19.5%。全面贯彻全市企业家大会精神，强力推动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落地落实，大力开展“三送三增”千企大走访活动，凝聚形成团结一心、共克时艰的强大合力。

（二）新旧动能转换迈出坚实步伐。企业通过技改焕发新活力，实施技改项目 100 个，宏马汽车零部件总成等 62 个项目竣工投产，实施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 5 个，建成智慧工厂 1 个、智能车间 10 个，建成智能云科鲁中工业互联平台，新增上云企业 270 家，鲁耐窑业创建为“国家绿色工厂”，山博电机入选山东省首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双招双引”成为培育新动能的强力引擎，召开新旧动能转换展洽会暨“双招双引”大会，在北京、上海、深圳、武汉等地举办专题招商活动，与盈科资本、乡伴文旅集团等企业开展战

略合作，引进金史密斯智能化走步机、诚汇金高强长丝胎基布等产业项目，佶缔纳士新上高端气体输送装备项目竣工投产，北齿传动科技新上轻量化前桥装配线，北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全面启动。科技创新取得新成效，获批省级技术创新项目16项、重点研发计划8项，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7家、“专精特新”企业2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1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新增中国专利优秀奖1项、中国驰名商标1个。4人入选齐鲁系列人才，新增齐鲁首席技师3人。全力拓展发展空间，孝妇河综合整治国家、海眼片区完成拆迁23万平方米，腾空建设用地1071亩；扎实开展“五未”土地治理，盘活利用土地1970亩；新建高标准厂房5.1万平方米。深入推进“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改革，“亩产论英雄”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现代服务业实现新发展，引进中物联智慧物流、颐高人力资源产业园等项目，岜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启用。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迈出新步伐，在马耳他、毛里求斯等国家举办博山琉璃巡展，先后举办国内外陶琉展览26次，成功举办琉璃文化艺术节、美食美器文化节暨中外企业经贸交流会。

（三）三大攻坚战稳步推进。坚决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整改，完成405项大气污染治理和1.7万户冬季清洁取暖任务，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实现全覆盖。着力抓好水环境治理，改造雨污分流管网15公里，设置28处水环境监测点，岳阳河、白塔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池上镇、石马镇污水处理站投用。强化“刑责治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86起。河湖长制深入实施，河湖清违清障成效明显。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规划调整获批。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优化调整方案通过专家论证。“林长制”工作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绿盾行动”扎实推进。完成17处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新增造林6000亩，我区被评为“山东省森林城市”。脱贫攻坚取得新成效，完成444户危房改造，投入各级各类扶贫资金1.5亿元，“五通十有”和“两不愁三保障”更加稳固。抓好金融风险防范，扎实推进担保圈风险化解，有效化解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严厉打击金融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扩量提效，猕猴桃年产量达2万吨、销售收入2亿元。桔梗加工能力达1.7万吨、出口创汇1.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5%。新增“三品一标”11个、山东知名农产品品牌2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68家。文旅赋能乡村振兴，与《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新旅界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红叶柿岩”项目成功签约，实名宣传博山的电视剧《绿水青山带笑颜》拍摄完成；中郝峪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治理示范村，聂家峪被评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3个村入选中国传统古村落名录。强化乡村智力支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2084人，1人被评为“齐鲁乡村之星”，山珍园被评为省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开展11个示范村、142个整治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路网提档升级及自然村通达工程37.5公里、路面改善工程68公里，建成220个农村客运站点，提升改造农村旱厕20408户，完成53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建成7个省级、7个市级美丽乡村。在池上、源泉、石马3个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试点。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8500亩，推广水肥一体化3820亩。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建成粮食应急储备库。全市首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在我区颁发。年集体收入3

万元以下村全部“清零”。全省文化旅游扶贫攻坚现场观摩会在我区召开。石马镇获评山东省乡村振兴示范镇，6 个村获评山东省乡村振兴示范村。

（五）城市功能品质加快提升。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博山、石马、池上、源泉 4 个镇总规调整。重大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滨莱高速改扩建工程竣工通车，完成 S294 大海眼至蕉庄段中修工程，岭博路、幸博路、峨池路改造工程全线通车。焦裕禄纪念馆启用新展陈，焦裕禄干部教育学院投入使用。居民生活环境持续改善，棚改项目完工 304 套，改造提升 8 个老旧小区、6 条背街小巷，惠及居民 5000 户；建成 5 处停车设施，新增停车位 369 个；东关农贸市场改建投用；改造供热管网 10 公里，新增供热面积 12 万平方米。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全面展开，硬化平交道口 16 处，整治裸露土地 106 万平方米，建成 10 条市容管理示范路；拆除违建 67 万平方米、户外广告牌 630 块，我区被评为全市精细化管理优秀区。

（六）民生社会事业持续提升。政府实事工程扎实推进。总投资 4.6 亿元的 4 所学校全部开工建设，西冶街小学改扩建二期工程和域城镇中心幼儿园等 4 所公办园建成投用。博山六中等 7 所学校被评为全国青少年体育特色学校，全民健身工程覆盖率达到 100%。公立医疗机构实现居民就医“一卡（码）通”，188 处村卫生室完成标准化建设。创建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获评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新增参保人数 5202 人。积极解决困难企业职工权益问题。加快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完成不动产初始登记 1.8 万户。建成“情暖万家、掌上救助”平台，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升城乡居民大病救助水平，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5254 万元。实施 45 个村饮用水水源工程，启用谢家店水源地。推出“博山旅游惠民卡”，开展第三届文化惠民艺术季，建成 30 家“5+N”模式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持续深化双拥共建。深化民兵调整改革，大力推进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被评为山东省关心国防建设十佳单位。以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治理提升，网格化建设初显成效，区镇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率达到 100%。集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行动，加强初信初访办理，及时有效解决群众诉求。积极应对超强台风“利奇马”，最大限度减少了灾害损失。建立健全安全事故救援体系，对 236 家企业进行立案整改，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双下降”。大力强化食品药品市场监管。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完成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保维稳任务，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风景名胜、广播电视、防震减灾、消防救援、气象、供销、商业、科协、外事、工会、工商联、青少年、妇女儿童、红十字、关心下一代、老龄、残疾人等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一年来，我们围绕“五个转变”，持续深化政府自身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区人大依法监督、工作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不断拓展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沟通渠道。机构改革顺利完成，编制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大审

计监督力度，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完成盐业体制改革。调整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区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更加科学合理。聚焦制度创新流程再造，深入推进“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新登记市场主体同比增长18.2%。市民投诉工作机制更加完善，为民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咬定发展目标不放松，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惧风雨、不畏险阻，勠力同心、艰苦奋斗，战胜了一个又一个困难，取得了一项又一项成绩，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越来越稳固。这是区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离退休老同志，向驻博部队、政法干警、消防救援指战员，向驻博企事业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博山发展的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发展中还面临许多矛盾和问题：产业发展整体水平不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优质项目和平台少；创新研发投入不足，人才科技支撑能力弱；城市治理体系不完善，管理精细化、智慧化程度不高，对优质资源缺乏吸引力；公共卫生管理体系还有短板；创新运用金融工具拉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办法措施不多；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制度创新和执行能力亟待提升，部分干部担当精神、专业能力、服务意识仍需增强。我们将直面问题，采取有力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今年是极具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擘画之年，是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三年初见成效”之年，更是我们博山“加速崛起、走到全市前列”的关键之年。当前，全球疫情持续蔓延，对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投资带来巨大冲击，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但更要看到，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省市经济触底回升、加速转型的良好态势没有改变，全区上下在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呈现出的人心思齐、人心思进、人心思干的良好氛围没有改变。我们要牢牢把握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等国家战略交汇叠加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对标新定位、落实新要求，拿出新举措、作出新成绩，推动博山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今年政府工作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扎实开展“重点工作攻坚年”，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六大赋能行动”“十二大攻坚行动”和“十五项重点改革攻坚任务”要求，按照“一个目标、三个聚力”总体思路和“七个方面、十六项重点工作”部署，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推动博山凤凰涅槃、加速崛起。

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0.3%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

左右，外贸进出口、实际到位外资保持稳定，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左右和6.5%以上，各项约束性指标控制在省市下达目标以内。重点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突出发展第一要务，全力开创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发展是解决博山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要坚持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在优存量、扩增量上下功夫，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重塑博山老工业基地辉煌。

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做好行业龙头企业培植，大力推动企业上市发展，出台支持政策，集中优势资源和生产要素，对区内有上市意愿企业给予全方位扶持，帮助企业通过引进资本、项目、技术等发展壮大、提档升级。支持中小微企业主动融入大企业配套链，向“专精特新”发展，培育更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和瞪羚企业。全面推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改革，对企业实行差别化要素扶持，推动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深入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精准组织企业家培训，着力提升企业家综合素质，帮助企业家解放思想、提振信心、创新发展。

聚力培育优势产业。不断优化完善产业规划，培育壮大现有企业，招引延链、强链、补链项目，重点发展机电泵、汽车部件、健康医药、新材料、陶瓷琉璃等特色优势产业，聚力打造完整的全产业链条。坚持创新绿色、动能转换优存量，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山博电机与中航618所、凯欧电机与中电科21所合作，重点抓好特种工业集团、鲁桥新材料智能化生产线等50个技改项目，完成“机器换人”30台（套）以上，高水平建设1家智慧工厂、10个智能车间。坚持着眼未来、高端引领扩增量，贯彻落实市“四强”产业攀登计划，集中精力抓好北齿高端汽车零部件、琳赛姆高性能耐火材料等优质产业项目。启动未来产业培育计划，聚焦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发展“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博一热控、博一锂电、优化科技智能生物识别、银蕨科技大健康等新兴产业项目建设。

全力打造特色产业园区。高标准建设智能制造、机电泵业、汽车部件、健康医药、新材料等特色产业园区，建立健全“一园区一招商专班一工作专班”推进机制，完善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新建标准厂房20万平方米，着力打造平台“筑巢引凤”。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的产业组织理念，高质量建设全国机电泵类产业基地、汽车零部件基地、陶瓷琉璃日用玻璃出口基地和世界先进的新型耐火材料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完成产业新城规划设计，依托北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中联智慧商贸物流产业城，建设产业新城引擎区。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现代服务业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等业态，带动消费升级，增加就业容量。充分发挥长寿山医养产业园、岜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作用，加快推进医养健康产业发展。加大金融保险机构招引力度，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建成九州通智慧医药物流中心。繁荣发展夜间经济，依托西冶街、易达广场等繁华地段，鼓励发展美食街坊、运动健身等休闲业态。大力推动对外开放，深化对外经贸交流合作，放大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效应。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大力推广“企业+科技创

新”模式，坚定不移推进企业科技智造。建设泵类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积极推进工陶节能新材料研发、大骋医疗移动 CT 整机研发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力争新增省级研发平台 5 家，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5 家、高新技术企业 6 家。充分发挥山东理工大学博山新旧动能转换研究院作用，扎实推进校城融合发展。全面落实人才金政 37 条，深入实施“智力回归”计划，积极引进培养“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博山创新创业、施展才华。

推动双招双引提质增效。强化平台思维、生态思维，全面发起双招双引“六大”新攻势，年内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不少于 20 个，力争新引进中国“500 强”项目 3 个以上。大力开展以商招商，发挥好优秀本地企业家招商大使作用，深化与北汽、九州通、鲁商集团、齐鲁交通、山东钢铁等企业合作，鼓励和引导企业围绕产业链招引项目，推动产业链式集群发展。大力推进平台招商，聘请专业招商服务团队，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先进发达地区搭建招商平台，广泛收集招商线索信息，精准开展招引活动。全力抓好基金、资本招商，加强与盈科资本、洪泰基金等各类基金、资本深度合作，用基金、资本招引项目。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进“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市福田区、龙岗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经验，努力营创法治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六稳”以及企业复工复产各项政策措施，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推行主题式审批和“一链办理”，深化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梳理落实一批全区通办和“秒批、秒办”事项，改革镇级便民服务机制，让政务服务驶入“高速路”。

（二）坚持农业农村特色发展，全力谱写乡村振兴博山新篇章。统筹推进“五大振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建设生态化、田园化的美丽家园。

突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聚力打造特色农业、乡村游和休闲养生三大板块。特色农业板块：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开展猕猴桃、桔梗、板栗、大榛子、小杂粮、水果等品质提升行动，推广应用生物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拉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积极开展“1136”创建行动，争创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游板块：集聚发展三水源、五阳湖、岭西、石门、郝峪等乡村游片区，提升朱南、聂家峪等乡村游品质，加快建设域城镇禹王山等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休闲养生板块：充分发挥环境好、生态好优势，鼓励引导工商资本进入乡村，大力发展乡村民宿、民居，聚集乡村人气，增添乡村发展活力。

提升乡村田园风貌。突出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提升村容村貌，争创 3 个省级、7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完成 35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完成 300 户以上自然村公厕无害化改造，推进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完善管护长效机制，农村旱厕实现应改尽改。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路网提档升级及自然村通达工程 28 公里，实现村庄硬化“户户通”。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管护长效机制。保护好历史遗迹、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民居，建成 2 家乡村记忆博物馆。

激发乡村发展活力。积极创建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加快农业农村各项事业发展。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快推进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抓好博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动空闲宅基地、农村闲置房屋使

用权流转。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村集体收入 5 万元、10 万元以上村分别达到 80%、55%以上。开展农业保险增品创新，提高农业生产投保面。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力度，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撑。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高标准农田 3.8 万亩，推广水肥一体化 2800 亩。深入推进“5+N”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覆盖，促进移风易俗、乡风文明。

（三）坚持传承创新，全力增创文旅之都建设新优势。深度挖掘、科学利用优势资源，以旅游为载体，以文化为灵魂，增加优质产品供给，为全市文旅融合发展“打头阵”。

更加注重文化引领。深入研究发掘博山陶琉、饮食等优质文化资源，厘清文化脉络，创作文艺精品，弘扬区域文化经典。高水平举办琉璃文化艺术节、美食美器文化节等品牌活动，继续办好各类琉璃展览活动，创新推动文化资源产业化和传播现代化。实施文化进课堂、进社区等“六进”工程，将更多标志性文化符号融入城市设计，增强博山文化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大力发展文旅特色产业。以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载体，推进文旅、工旅、农旅深度融合，擦亮博山旅游、博山琉璃、博山菜“金字招牌”。加快陶琉古镇核心景区、北场花海等项目建设，聚力打造红叶柿岩、美陶苑等一批特色网红打卡地，争创省级旅游示范基地 2 个。支持爱美琉璃、西冶工坊、金祥琉璃等企业做大做强，扶持壮大陶琉艺术大师和人才队伍，成立博山旅游商品协会，加快博思琉璃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抓好陶琉等工艺品的设计研发营销，努力将深厚的文化底蕴转化为产业优势。

全面提升城市文明建设水平。全力抓好文明城市创建，提高全社会文明素养。建成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充分挖掘用好红色文化资源，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全面建设“书香博山”，推动一镇一书吧、一村一书屋，建成 2 家城市书房，着力打造“15 分钟阅读圈”。对范公祠和赵执信纪念馆进行修缮。加快区文化中心、怡园、体育公园、移动健身场馆建设。

（四）坚持标本兼治，全力夺取三大攻坚战新胜利。坚持底线思维，聚焦突出问题，精准施策、全力攻坚，确保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以决战决胜的姿态，咬定总攻目标，因贫施策、多措并举，确保脱贫奔康路上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进一步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严格落实贫困家庭在校生保障政策，全面完成危房改造任务，做细做实“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提升省扶贫工作重点村、薄弱村“五通十有”建设水平。强化产业扶贫项目管理，持续增加项目收益，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村集体经济壮大。落实困难群众即时发现、即时帮扶机制，杜绝返贫和新致贫。

大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以“全员环保”奋力建设生态博山，坚定不移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回头看”问题整改，扎实开展“四减四增”行动，强化网格管理、“刑责治污”等措施，用生态环保倒逼高质量发展。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行业点源治理，打造“清洁工厂”，扎实开展路域环境、裸露土地、建设工地等专项治理，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67%。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实施雨污、清污分流管网改造，加强建成区黑臭水

体治理；推进河湖长制走实走深，实施孝妇河白塔段河道治理工程，抓好范阳河、沙沟河、石沟河生态治理，对国家庄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打好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固废、危废和废弃坑塘排查整治，大力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深入推进金融风险防控攻坚。积极引导企业用好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畅通政金企常态化对接渠道，综合利用可转债券、应急转贷等金融工具，最大限度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深入推进金融风险防控三年攻坚行动，运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推进担保圈风险化解和不良贷款处置，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和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维护良好区域金融生态。

（五）坚持功能品质双提升，全力打造生态城市建设新风貌。以宜业宜居、时尚活力为目标，优化城市规划、完善城市功能，开展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升城市承载功能。突出规划引领，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重点专项规划，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做好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和镇村规划编制。全力抓好沾临高速、北京路南延、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博山段工程。北山路东延至博矾路段、体育路东延通车。实施滨莱高速博山出入口至姚家峪路口片区综合提升工程。建设 2 座 110 千伏、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加快城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造 12 公里供热管网，社会换热站纳入统一管理。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扎实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七大会战”，抓好道路保洁、建筑立面、生活垃圾分类、城市脏乱差治理、智慧停车等重点工作。全面推行路长制、街长制管理模式，夯实精细管理基础。保持违建管控高压态势，维护城乡建设秩序。加快棚户区、老旧小区、旧村改造步伐，星级物业小区创建率达到 90%以上。

加快公园城市建设。高水平编制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着力打造更加美好、更具吸引力的山水城市。深入实施“林长制”，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滨莱高速沿线绿化 600 亩，新增造林 3000 亩，生态修复废弃矿坑 13 处，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森林公园、郊野公园，为群众提供更多休闲运动好去处。大力实施城区绿道连接、精品绿带提升、立体绿化增量工程，全面消除城市裸露土地，新建一批小游园公园，让盎然绿意、明丽景色盈满城市空间。结合主要河流治理，规划建设一批滨水景观、水上公园，加快形成“清水润城”的优美生态。

（六）坚持以人为本，全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标准，倾力办好惠民生、暖民心的实事好事。

切实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坚持把就业摆在优先位置，千方百计扩大就业，积极争创省级创业型城市。加强社保扩面征缴，扩大参保覆盖面。成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实现社会救助“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提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12349”居家服务信息中心服务半径，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长者食堂”。积极发展老龄、残疾人、慈善和社会福利事业，让城市更有“温度”。

倾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审慎稳妥抓好学校疫情防控，完成区疾控中心、区医院核酸实验室改扩建，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规范提升 12 所公办幼儿园。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积极探索普职融合。全面开展

小学课后服务，提升教育服务能力。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抓好全国武术之乡建设。扎实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启动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建设，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完成60处空白村健康服务点建设，开展国家紧密型区域医共体试点，争创国家级健康促进示范区。聚力打造中医药强区。实施“三医联动”，让群众看病就医更方便、更舒心。深入实施绿色殡葬改革，统筹做好公益性公墓建设。精心组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深化双拥共建，深入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大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实施社区治安综合治理精细精准工程，构建立体化、智能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智能化平安小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平安博山建设。完善以人民调解为中心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高度重视信访积案和初信初访化解，切实解决好群众诉求。改造提升社区服务中心，强化网格化管理，完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区应急指挥中心和森林消防中队，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继续按照“群众提、大家定、政府办”的原则，梳理形成了政府实事工程候选项目，我们将对确定实施的项目，细化责任，强化措施，不折不扣地实施好。

三、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坚持以新发展引领政府工作，以新作为凝聚民心民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从严治党、从严治政向纵深发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带头维护制度权威，争做遵守、执行制度的表率。

推进依法行政。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坚持“开门决策”，严格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广泛听取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专业人士意见，提高决策透明度和科学性。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用好政务服务热线等平台载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

强化担当作为。强化有解思维，开展“树标对标夺标”行动，志不求易、事不避难，精益求精、唯旗是夺。发扬“上甘岭”和“长津湖”战役精神，勇于担当、敢于作为，躬身入局、主动出击。强化危机责任意识，坚决走出“舒适区”，当先锋、打头阵，头拱地、向前冲。坚持实事求是，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较真碰硬，以拼劲韧劲推动事业发展。

建设廉洁政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决纠正懒政怠政、不作为、落实不力等行为。加强政府支出管理，继续压减一般经费支出，优先保障民生所需、发展所需。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廉政警示教育，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实干成就梦想、奋斗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周围，在中共博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奋力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为推动博山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博政发〔2020〕5号

为深入贯彻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启动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一市（校）一策”编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鲁教职字〔2020〕4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鲁教职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启动大会部署，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系统设计我区职业教育体系框架、结构布局和运行机制，深化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为我区现代化发展提供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总体目标

以服务我区“工业强区、文旅之都、生态城市”三大战略实施为目标，制定职业教育三年发展规划，即一年完成中等职业教育园区建设，两年完成高中职院校布局规划，用三年的时间完成在陶琉艺术、餐饮旅游、电子商务等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职业教育建设，形成普职相互融通、产教深度融合的职业教育发展新局面，全区职业教育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专业设置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契合，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高职院校整体布局。一是整合利用齐鲁医药学院（原博山校区）资源，推进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医院管理学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乡村医生继续教育学院建设，通过线上线下课堂对乡村医生进行免费培训，助力乡村振兴；二是依托我区陶瓷琉璃等传统产业优势，建设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淄博陶瓷学院，进一步增强高校教育资源与陶琉产业的交流与融合，为淄博陶琉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持。（牵头部门：区卫健局、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域城镇政府、山头街道办事处）

（二）改善提升中职学校办学条件。统筹规划高中段教育资源，完成中等职业教育园区建设，在博山中学西侧新征土地 38350 平米（58 亩）、新增建筑面积 15000 平米、投资 0.7 亿元（不含征地资金）建设淄博工贸学校新校区，2020 年开工建设；实施职教高考制度改革，进一步促进普职相互融通，逐步提升职普比例。（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域城镇政府）

（三）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市委、市政府科教赋能创新行动，对接新旧动能转换和四强产业需求，围绕我区“机电泵业、健康医药、汽车智造、新材料”四大产业发展特点，突出我区餐饮旅游、陶瓷琉璃等传统特色产业优势，重点建设机电一体化、新能源汽车、中西餐烹饪等相关优势专业，积极培育工艺美术（陶瓷方向）、旅游服务等传统特色专业，支持鼓励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紧缺专业发展，构建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岗位需要的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全力打造淄博工贸学校的“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专业，争取入选省高水平中职专业（群）。（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

（四）不断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不断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职业教育项目建设，构建学校与政府、学校与行业和企业之间的协同发展机制，不断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依托我区“颜山英才”选拔管理平台，鼓励各类优秀人才、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传承和弘扬精益求精、锲而不舍的“工匠精神”。落实有关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的相关规定，职业院校毕业生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技工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前十名的职业院校毕业生，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区企业全职工作的，依据省市相关政策及我区实际，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力度，推进博山饮食文化研究院建设，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五）大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探索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

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落实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积极参与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评选。做好各级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的评选推荐工作，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及我区实际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区政协、区工会、团区委、区人社局）

（六）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以适应产业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制定《关于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的意见》，由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人员招聘到位后，由区委编办进行备案登记，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理顺工资渠道。支持职业学校招聘引进首席技师、齐鲁工匠、技术能手、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七）深化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制定《博山区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方案》，允许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我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 5 倍，职业学校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以上用于教师教学研究、技能大赛、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落实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的规定。（牵头部门：区人社局；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八）加快推进教师招聘制度改革。落实职业学校 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职业学校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制定《博山区职业学校优秀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吸引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牵头部门：区人社局；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九）着力提升职业学校管理水平。深化职业教育管理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校长职级制

改革，构建职级晋升考评机制，不断提升校长的职业意识和专业发展，促进校长职业化进程和专业化发展；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管理水平提升体系，鼓励职业教育管理队伍参加国培、省培等提升培训活动，创造条件让职业教育管理队伍到优质校、特色校交流学习、挂职锻炼。支持淄博工贸学校建设成为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五位一体”的高水平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不断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鼓励学校、行业、企业共建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

（十）全面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主动对接我区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支持职业学校参与修订国家、省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大力提倡职业教育教学手段改革，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完善职业学校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体系，研究开发各专业“立体教材”，建设新型活页教案、工作手册，配套开发信息化课程资源。深化“三教”改革，促进书证融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力争建设 5 门以上在线开放精品课程。抓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职业学校学生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就业创业本领。（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大数据局）

（十一）切实做好“职教高考”工作。落实“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制度，推行就业、升学“双轨”育人模式，做好职业学校的升学指导工作，为学生依照兴趣和禀赋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长搭建成长渠道。指导职业学校主动适应专业类目调整和考试科目分值调整，让更多中职学生抓住学业晋升和技术技能提升的机会，为高等院校输送更多优质生源。激励职业学校承办、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和创业创新大赛，抓住技能大赛优秀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有关政策，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助力和支持。（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十二）规划建设高素质“双师型”队伍。不断加大职业学校师资培训力度，制定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培训、技能培养规划，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为职业学校教师素质培养打通通道和提供支持。通过教师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等赛项，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加强职业学校与高等院校、大型企业的联系，创造条件让“双师型”教师到企业兼职或阶段性任职，鼓励职业学校教师加入到更高级别行业协会组织，促进学校与行业企业的交流合作，到 2022 年我区“双师型”教师占专业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80%。（牵头部门：区

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十三）不断提升职业教育教科研水平。不断加强和培育职业教育教科研队伍，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育科研活动，激励教师主动参与我区经济、人力资源和企业技术开发等方面的研究，提高职业教育教科研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科研体系。激励职业学校筹建名师工作室，引领全体教师在教学理念、教学技能、科研能力等方面全面提升。（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商务局）

（十四）统筹规划全区实训基地建设。按照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原则，鼓励行业企业投资参与共享实训基地建设，为学校提供设备、资金、技术支持，指导学校进行实训基地的仿真建设，鼓励校企联合开发专业教学资源库、共同建设产品研发中心等贴近企业生产实际的联合项目。依托我区机电产业园区“5D 智慧谷”和淄博陶瓷学院的资源优势，规划建设我区共享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依托淄博工贸学校专业发展优势，规划建设我区电子商务研发中心。（牵头部门：区工信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商务局）

（十五）强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通过引企入校、引校入企等方式实现校企深度合作，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订单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着重提升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结合我区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牵头组建“淄博烹饪职教集团”，共同促进学生专业发展，联合进行产品研究开发，实现职业教育资源共享和功能拓展。（牵头部门：区工信局；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局）

（十六）落实职业学校育训并举法定职责。区政府牵头整合应急、人社、农业、交通、商务、服务业发展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的社会培训资源，在淄博工贸学校挂牌建立“博山区职工教育培训基地”，发挥学校专业优势和公共实训功能，大力开展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面向企业职工、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残疾人等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不断丰富职业教育培训形式和培训资源，满足群众多方面多层次教育需求，年培训规模达到 18000 人，助推学习型城市建设。（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十七）认真学习国际交流合作经验。对标先进，借力发展，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加职业教育国际论坛，认真学习对外交流合作典型经验，依据我区产业结构特点和学校专业开设情况，尝试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学习，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方式改变，不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商务局）

（十八）强化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健全政府、行业、个人、社会共同参与的基础能力建设多元投资机制，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标准。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实习实训及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关于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发挥好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正确方向，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加强职业学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领导和促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建设。（牵头部门：区委教育工委；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

（二）加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督导检查。成立由区委书记和区长共同担任组长，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和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区教体局局长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工作；成立由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进一步落实政府和行业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把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尽职到位。落实每季度调度一次工作进度，每半年督查一次工作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到位、进度迟缓的，采取书面说明、约谈、通报等措施限期整改。（牵头部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三）加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政策保障。把促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作为对全区各有关部门、行业和单位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部门、行业、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

励。确保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营造职业教育良好发展环境，引导全社会树立重视职业教育的理念，切实提高我区职业教育的创新发展。（牵头部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附件：1.提质培优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任务清单

2.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低重点突破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6日

附件 1

博山区提质培优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整合利用齐鲁医药学院（原博山校区）资源，推进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医院管理学院、乡村医生继续教育学院建设	区卫健局	区教体局	2021 年 9 月
	增强高校教育资源与陶琉产业的交流与融合，推进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淄博陶瓷学院建设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山头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8 月
2	完成淄博工贸学校新校区建设，达到规范化中职学校标准；推进综合高中试点，逐步提升职普比例。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域城镇政府	2021 年 8 月
3	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全力打造“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专业入选省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区教体局	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	2022 年 8 月
4	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各项招聘工作中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落实技能大赛获奖毕业生到我区全职工作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的政策	区教体局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022 年 8 月

5	落实技能人才待遇，积极推荐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人选；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	区委组织部	区政协、区总工会、团区委、区人社局	2022 年 8 月
6	落实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并实行事后备案，适时调整人员控制总量，实施统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区教体局	区委编办、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020 年 6 月
7	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在技术开发等活动中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以上用于教师教学研究等方面的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区人社局	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2020 年 6 月
8	落实学校 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引进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	区人社局	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9	支持淄博工贸学校“五位一体”的高水平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	区教体局	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	2022 年 12 月
10	建设 5 门以上在线开放精品课程。抓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深化“三教”改革。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区大数据局	2022 年 12 月
11	做好职业学校“职教高考”升学指导工作，激励学生参加各级技能大赛，为高等院校输送更多优质生源。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2022 年 6 月
12	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022 年 12 月

13	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	区教体局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商务局	2021 年 9 月
14	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建设共享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	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商务局	2021 年 12 月
15	支持企业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落实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牵头组建“淄博烹饪职教集团”。	区工信局	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16	挂牌建立“博山区职工教育培训基地”；面向企业职工、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2021 年 10 月
17	学习国际交流合作经验，促进教育教学方式改变。	区教体局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商务局	2022 年 9 月
18	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标准。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	2022 年 9 月

附件 2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重点突破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1	落实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	制定《关于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的意见》，落实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并实行事后备案	2022 年 12 月	张希民（区委宣传部部长、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2	完成工贸学校新校区建设	在博山中学西侧新征土地 58 亩，新增建筑面积 15000 平米、投资 0.7 亿元（不含征地资金），达到规范化中职学校标准	2021 年 9 月	盖强（区政府副区长）
3	落实产教融合激励政策	制定《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	2022 年 12 月	张荣武（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博山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博山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苏　凯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　彪　区商务局局长

成　员：谢鲲鹏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区能源转型服务中心主任

李同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其亮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齐宝成　区司法局副局长

刘　勇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公有资产运营公司经理

孙思维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王福涛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杨　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先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韩金妤　区商务局副局长

李　波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冯衍珍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商光炬　区综合行政局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刘　永　区电政信息中心副主任

曹　滨　区税务局副局长

常　钊　中石化博山石油分公司经理

付秀慧　中石油博山片区经理

毕京涛　池上镇副镇长

朱　鹏　源泉镇副镇长

王　娜　博山镇副镇长

丁慎秋　石马镇副镇长

陈　雷　八陡镇人大主席

陈　杰　白塔镇副镇长

王巧霞　博山经济开发区（域城镇）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大队长

赵文擎　山头街道党工委委员

鲍　成　城东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铭华　城西街道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张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法履行成品油监管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责任，健全工作机构，扎实做好监管工作。

附件：1. 博山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 博山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附件1

博山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原油进口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改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三、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四、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

五、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六、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八、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运输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九、区商务局负责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区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站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十、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成品油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

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十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制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根据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事实进行行政处罚。

十三、区税务局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十四、中石化博山石油分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十五、中石油博山片区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十六、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工作。利用既有网格，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对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的排查和上报工作。

附件2

博山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为规范博山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工作，明确工作程序，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领导小组是区成品油监管工作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承担具体监管工作任务。

第二条 领导小组职责：

1.对全区成品油监管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2.协调解决成员单位提出的成品油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督促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成品油监管职责。

第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交流信息，通报情况；

2.根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提请，提议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3.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4.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四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条 领导小组会议一般有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随时召开。

第六条 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成员单位拟提报的议题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组长审定，确定是否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第七条 成员单位拟提报的议题涉及其它成员单位职责的，提报前应进行沟通协调，初步达成一致意见。议题提报单位应提供书面议题材料，并提前5个工作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领导小组成员不能参加会议的，需向组长或副组长请假，并安排本部门、单位其它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第九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每年7月底前和次年1月底前，应分别将上半年、全年履行成品油监管职责情况书面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1月底前提报本年度成品油监管工作要点。

第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应急指挥机构

2.2 日常工作机构

2.3 镇（街道）扫雪除冰指挥机构
2.4 扫雪除冰作业力量
3 等级划分
4 应急准备
4.1 监测预警
4.2 宣传引导
4.3 物资储备
4.4 市政设施排查
5 预警响应
5.1 中雪预警响应
5.2 大雪预警响应
5.3 暴雪预警响应
6 处置要求
6.1 处置原则
6.2 雪前准备
6.3 雪中处置
6.4 雪后处置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7.2 经费保障
7.3 宣传保障
7.4 督查保障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全区扫雪除冰工作，增强雪天应急保障能力，雪前做好设备和人员组织准备，雪中保障道路具备畅通条件，雪后保持市容环境清新整洁，切实保障全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对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淄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区扫雪除冰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扫雪除冰工作，以高速公路连接线、对外主要交通道路、桥梁、坡道、主干道、服务场所为重点，同时确保街巷社区道路、乡村道路畅通。

1.4 工作原则

（1）提前预防、充分准备。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结合冬季气候特点，把扫雪除冰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制定方案，明确职责，规范、完善各项预防、应急措施。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街道）、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相应工作网络、组织运行机制和有效责任制，实行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3）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各镇（街道）、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扫雪除冰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降雪冰冻天气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扫雪除冰工作实施分级管理。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各镇（街道）、各部门为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各自区域内各项扫雪除冰和抢险救灾的组织实施；以行业为主线，组织安排、督促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扫雪除冰工作。

各责任单位要坚持全面动员，深入发动，广泛宣传，切实把扫雪除冰工作中的各项保障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5）统筹安排，科学应对。以“保畅通、保安全、保民生”为重点，合理调配扫雪除冰力量。人工扫雪与机械扫雪相结合，提高机械扫雪能力，科学适量使用融雪剂，提高扫雪除冰工作效果。

2．组织指挥体系

区扫雪除冰组织指挥体系由区应急指挥机构、扫雪除冰作业力量等组成。

2.1　区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扫雪除冰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全区扫雪除冰工作，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主任任副总指挥，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博山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区气象局、区自来水公司、博山供电中心、博山移动公司、博山联通公司、博山电信公司等单位为成员单位。区指挥部主要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扫雪除冰工作。

2.1.1 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扫雪除冰工作，制定扫雪除冰工作方案，负责通报雪情、指挥督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扫雪除冰工作。

2.1.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博部队及民兵应急分队和预备役人员，支援地方的扫雪除冰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单位报道天气变化和扫雪除冰情况，对未尽义务的单位予以曝光，发挥新闻监督作用；做好扫雪除冰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冰雪天气的治安工作；组织力量配合做好扫雪除冰。

区教体局：负责组织各学校开展扫雪除冰工作，保障正常教学秩序；在出现极端降雪天气影响师生人身安全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学生作息时间或短期放假。

区财政局：负责依据扫雪除冰工作主管部门的年度预算，及时落实扫雪除冰工作经费。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所管辖新建道路、桥梁积雪的清理，天燃气保供及设施防冻工作，组织对在建工地及周边的积雪清扫和防灾救灾，依托所属企业和建筑工地组建一定数量的机械铲雪作业队伍，按照区指挥部安排对重点路段进行突击扫雪和抢险。指导监督各物业小区管理单位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扫雪除冰工作。建立城区危旧险房信息库，牵头组织所辖危旧险房的维修，防止倒塌；对因雪灾损坏、倒塌的房屋，指导督促责任部门采取临时加固、防护等措施，防止房屋损坏进一步扩大。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交站场、客运汽车站，以及境内交通道路的扫雪除冰和清障工作。组织做好公交、客运车辆防冻防滑工作，组织安全巡视，督促检查所辖路段和区域的扫雪除冰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灾民和物资撤离等所需的运输工具，保障抢险救灾通道的畅通；保障好因雪灾滞留客运站场旅客的生活，维护站场秩序。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冬季农作物的田间管理，帮助农户做好冬季农作物的除冰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各大中型商场和超市制定扫雪除冰预案、准备扫雪工具、做好扫雪除冰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全区各旅游景点管理和隐患排查，组织人员及时清扫旅游景点积雪，营造良好的景区环境。

区卫健局：负责督促各医院开展扫雪除冰工作，保障医疗卫生场所环境清洁；组织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辖区内各大市场、大卖场及农贸市场的扫雪除冰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执法人员和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职工开展扫雪除冰工作；加强大型户外广告积雪清除和隐患排查工作；组织执法人员检查、监督道路及沿街单位扫雪情况，对拒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要求，不及时清扫门前雪的单位和店家进行教育和处罚。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负责调度投入扫雪除冰专业队伍和设备上路冲、铲积雪及积雪残冰清运；确定积雪消融场所，以堆放含有融雪剂的积雪；负责所属公园、道路、绿地内扫雪除冰工作；适时组织清除绿化植物积雪，防止树木倒伏和折断伤人；及时清除倒伏树木、断裂树枝等道路障碍物防止影响交通；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博山交警大队：负责做好冰雪天气道路交通指挥，组织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车辆，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全区道路交通情况和积雪情况，并根据雪情、路况，对部分道路实行封闭（报备区指挥部）或限速行驶。引导过往车辆主动避让扫运雪人员和车辆，对造成伤害事故的，按规定及时处理。

区气象局：负责雪情预警信息发布；在降雪季节内，每周向区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天气情况；遇有降雪天气和出现道路结冰现象，每日发送天气预报。

博山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力量进行设备巡查和检修，做好因冰雪灾害引发线路冰冻、电杆倒塌等事故的防范和抢险工作，保障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重大雪情抢险救灾工作。

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的国道、省道的扫雪除冰和清障工作；组织安全巡视，督促检查所辖路段和区域的扫雪除冰及应急抢险工作。

区自来水公司：负责自来水保供及设施防冻工作。

博山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向市民免费发送降雪量等信息，提醒广大市民注意出行安全；组织人员清除基站（塔）积雪冰冻，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通信畅通。

2.2 日常工作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主任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扫雪除冰工作；负责编制、修订、完善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完成区指挥部举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镇（街道）扫雪除冰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区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桥梁、村（社区）街巷及桥梁、坡道的扫雪除冰工作；负责辖区内因雪灾引发的各类灾情救援的组织指挥。

2.4 扫雪除冰作业力量

扫雪除冰作业力量由扫雪除冰专业力量、突击

力量和社会化力量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在各级扫雪除冰指挥机构的领导下，配备一定的扫雪除冰设施、设备，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扫雪除冰作业。

2.4.1 专业扫雪除冰力量

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职工，环卫公司职工和园林公司职工，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下属力量等组成。在接到扫雪除冰指令后，负责所属责任区域的扫雪除冰工作。

2.4.2 突击力量

由公安、消防、驻博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执法人员，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被征用设备和人员等力量组成。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对重要区域、重点地段进行突击扫雪除冰工作。

2.4.3 社会化力量

社会化力量是有效的扫雪除冰力量，由企事业单位人员、村（社区）、物业公司、志愿者及居民等组成。在各级扫雪除冰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对主次干道、街巷胡同、乡村道路和社区进行扫雪除冰工作。

3．等级划分

Ⅰ级：暴雪，红色预警。12 小时降雪量（雪融化后的水量）达到 6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或积雪深度达 8 厘米以上。

Ⅱ级：大雪，橙色预警。12 小时降雪量达到 3—6 毫米，或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5—10 毫米，或积雪深度达 5—8 厘米。

Ⅲ级：中雪，黄色预警。12 小时降雪量达到 1—3 毫米，或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2.5—5 毫米，或积雪深度达 3—5 厘米。

上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应急准备

4.1 监测预警

区气象局要加强对冬季雨雪天气的监测预警，定期组织专家分析雨雪趋势，落实好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向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4.2 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要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冰雪天气安全防范知识宣传教育，动员社会车辆在冰雪天气时尽量减少出行，鼓励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减少安全隐患，减轻道路交通拥堵。

4.3 物资储备

扫雪除冰各相关单位在每年 12 月 1 日前要储备充足的扫雪除冰和防滑料等物资，并对所属作业车辆完成全面保养检查，保证机械性能良好。同时，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要确定积雪消融场所，以堆放含有融雪剂的积雪。

4.4 市政设施排查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公交等部门要对可能出现问题的设备和线路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运行良好。

5．预警响应

市气象局或区气象局发布雪情预警信息后，区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和通信运营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广播、电视等媒体应立即插播并滚动播报，移动、联通、电信、网络等媒体应在 30 分钟内播发，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利用电子显示装置或其他方式传播预警信息。

各镇（街道）及各相关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严格落实扫雪除冰各项准备工作。相关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到达

工作岗位，调动扫雪除冰作业所需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5.1 中雪预警响应

市气象局或区气象局发布中雪预报后，各相关单位带班领导、人员到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各备勤点扫雪除冰人员、装备、车辆全部到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5.2 大雪预警响应

在中雪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镇办、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到区指挥部参加扫雪除冰保障应急工作，同时协调各方面力量投入扫雪除冰，保障冰雪天道路通行条件。

5.3 暴雪预警响应

在大雪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区扫雪除冰指挥部按照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调动一切资源，确保人、财、物投入，全力应对灾害。

6. 处置要求

6.1 处置原则

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主干后次巷，梯次清扫、分类作业”的原则，优先做好城区主干道、立交桥、上下坡道、车站、广场、城市出入口、高速公路连接线的扫雪除冰工作。

6.2 雪前准备

遇有降雪预报时，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 0℃左右及以上），提前将作业车辆进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在短时间内迅速开展作业，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和设备做好准备。

遇有降雪预报时，环境温度较低（气温处于-5-0℃左右），提前将作业车辆进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在短时间内迅速开展作业，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和设备做好准备，责任单位按责任区域预撒融雪剂。

6.3 雪中处置

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 0℃左右及以上）。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区域在桥梁、车行道的坡道等路段处视雪情撒布少量融雪剂，必要时开展扫雪作业，其余路段依靠较高温度使积雪自然融化；及时对人行步道的坡道、地下通道台阶、桥梁台阶等处进行积雪清扫。

环境温度较低（气温处于-5-0℃左右），积雪达到 15 毫米始在车行道开展“先铲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10 毫米频次，确保城区主干道及各高速公路连接线、进出城通道单向至少一个车道畅通。高架、桥梁、车行道的坡道等路段以融雪为主，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及时对人行步道及沿线行道树进行积雪清扫清除，坡道、地下通道台阶、桥梁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剂。

6.4 雪后处置

降雪结束后，各相关单位要将路边积雪、残冰及时运至指定倾卸消融点，不得随意堆积在路边，以免影响市容环境；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残雪、残冰堆积在树池、绿地内，以免盐化土壤，危害园林植物的正常生长；不得向路面扬洒积雪，避免因路面结冰造成交通安全隐患。小雪降雪结束 6 小时内，中雪降雪结束 12 小时内，大雪以上降雪结束 24 小时内，完成城区内道路积雪清除工作，城区交通及高速公路、进出城通道恢复正常。雪后出现冰冻的，供气、供热、通讯、电力等部门要尽快清除管线冰雪，防止衍生事故发生。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

对扫雪除冰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本辖区、本单位的扫雪除冰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安排专人组织实施，确保扫雪除冰工作领导到位、人员充足、组织有序。

7.2　经费保障

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落实扫雪除冰的保障措施，拿出专门工作经费，提前采购扫雪工具，储备扫雪除冰物资，确保具备基本的扫雪除冰工具。

7.3　宣传保障

创新宣传形式，发挥电视、报纸、微博、微信等媒体作用，通过新闻报道、典型宣传、专题专访等方式，广泛宣传扫雪除冰工作的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强化正面宣传引导。

7.4　督查保障

区应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要安排专人组成巡查督查小组，加强对扫雪除冰工作完成情况的督查，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未按要求完成的给予通报、媒体曝光，督促推进各相关单位落实扫雪除冰任务。

8．附则

本预案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许可流程、缩短许可时限，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经研究制定《博山区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博山区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为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要求，营造更优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许可流程、缩短许可时限，加快推行电子化审批，不断完善许可工作体系，持续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二、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1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三）《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四）《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五）《山东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的通知〉（鲁食药监发〔2015〕43号））；

（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

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市监食经〔2018〕213号）；

（七）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市监食二字〔2018〕143号）；

（八）博山区人民政府《博山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意见》（博政字〔2018〕122号）。

三、工作目标

将事中事后监管作为“告知承诺制”改革有效运行的支撑点和行政管理工作的重心，实现监管部门从传统的集权管理向现代的契约化、信用化管理方向转变，促进食品经营者全面自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实施范围

新办、变更、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开办单位食堂除外）。

五、实施原则

（一）创新突破原则。坚持解放思想、创新驱动，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优化许可流程，通过完善配套制度，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二）宽进严管原则。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力度，着力推动部门职能重心从许可审批为主转移到加强监管和提升服务上来，建立健全许可、监管相配套的服务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规范诚信原则。在行政许可中引入信用监督机制，引导申请人主动落实主体责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逐步实现“一次违规，处处受限”的监管格局。

（四）形式审查原则。对食品经营许可实行形式审查制度，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以办理。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因形式审查登记，实际情况与登记内容不符的，不追究无过错登记人员责任。

六、办理流程

申请人书面承诺按许可的条件和标准建设，符合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食品经营活动，并自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政许可机关当场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机关作出许可决定后，由各监管部门承接相关监管职责，并对其承诺事项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一）书面告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和许可事项的准入条件、办理流程、违反承诺责任等。

（二）提交申请。申请人根据博山区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开展自查，若没有承诺制禁止事项，申请人书面承诺按许可事项的条件和标准建设，并依法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方可提交申请。

（三）受理审批。受理人员当场对申请人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承诺制许可条件的，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承诺制许可条件的，出具《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告知书》，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申办。

（四）后续监管。行政许可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并将许可数据推送至监管部门之日起，由各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对于符合相关承诺事项的单位，直接由各监管部门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事后监管。

七、违约处理

后续监管中发现已许可的申请人经营情况与申报材料及承诺的条件不符，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不属主观故意的，责令限期整改。准予

一次整改机会，整改时限20个工作日。

（二）属主观故意的或者限期整改后复核仍未达到承诺条件的，应作以下处理：

1.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47条之规定，由监管部门依法查实并作出相应处罚，交由作出行政许可部门注销相关许可，并在3年内不受理违法承诺者的许可申请。

2.对违反承诺失信行为进行曝光，由行政许可部门在新闻媒体进行公示该违反承诺者的失信行为。

3.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八、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告知。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布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以及适用范围、办理流程、许可要求、承诺书式样、法律责任等相关信息。做好许可证办理指引工作，印制、派发相关办事指南。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事后监管，根据审批事项存在的安全隐患高低和监管工作的需要，综合评定承诺事项的风险，风险程度高的应尽快完成后续监督检查工作。

（三）落实食品经营者的主体责任。自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之日起，因自我承诺出现责任事故，由申请承诺主体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免除行政许可机关及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相关责任。

九、附则

本文件自2020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建筑彩钢板消防安全“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全区建筑彩钢板消防安全“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全区建筑彩钢板消防安全“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期几起火灾事故教训，强化针对性火灾防控措施，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制有影响和亡人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区政府办公室决定，自即日起至2020年5月底，在全区集中开展建筑彩钢板消防安全“攻坚战”专项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属地为主、部门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关于深入推动彩钢板专项整治的通知》基础上全面排查并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彩钢板建筑，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为全区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完成时间

2020年5月31日前。

三、工作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4月15日前）。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使用彩钢板材料的单位、场所进行一次梳理，彻底摸清违法违章彩钢板建筑的单位底数，全部登记造册，组织单位整改落实，并按照监管职责上报或函告相关部门。同时，各区直部门对行业领域也要进行摸排，并登记造册。对于排查摸底过程中发现的隐患，要边查边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采取有效防范和监控措施，限期予以整改，确保限期整改到位。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16日至5月25日）。各镇（街）、相关部门单位要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集中力量逐个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规行为的彩钢板建筑进行整治、拆除，列明整改计划、隐患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用足用好刚性执法手段，加大执法力度，督促隐患整改。

（三）检查验收阶段（5月26日至5月31日）。各镇（街）、相关部门单位要全面总结此次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于5月26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区消防部门。区政府将于5月31日前对各镇（街）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实地抽查、验收，并通报督查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各镇（街）、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针对近期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突出抓好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镇（街）、有关部门单位要按属地管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消防安全监管

责任，防止将安全监管与支持复产复工对立起来，企业也不能以疫情为由，放松管理，降低标准，要积极帮助企业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加强跟踪管理，直到隐患整改为止。今后博山区不允许再使用不合格的彩钢板建筑材料，凡发生不合格彩钢板火灾事故的，由镇办主要领导向区政府做出书面说明。

（三）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从实事求是角度出发，依法妥善处理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整治中的各种问题，对于重点行业领域用于彩钢板建筑的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非阻燃材料立即整改、坚决出清，对于其他问题，制定有效可行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分阶段、有步骤地开展整治工作。4 月 10 日开始，各镇（街）于每周五前将新排查出的彩钢板建筑和既有彩钢板建筑整改情况报消防部门。

联系人:曲孟秋；联系电话：2132320；邮箱：bsqxfjydd@zb.shandong.cn

附件:全区建筑彩钢板摸底情况统计表

附件：

全区建筑彩钢板摸底情况统计表

序号	镇办（街道）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类别	建筑面积（㎡）	违章使用彩钢板部位	违章彩钢板建筑面积（㎡）	整改情况
1	石马镇	博山石马精艺木器厂	蛟龙村	木器	500	顶棚	20	正在整改中
2	石马镇	博山石马精艺木器厂	蛟龙村	木器	400	顶棚	30	正在整改中
3	石马镇	淄博鹏德轻工制品厂	东石村	轻工	400	顶棚	250	已整改完毕
4	石马镇	五阳湖生态园	桥东村	餐饮	800	顶棚	700	已整改完毕
5	石马镇	博山石马精艺木器厂	蛟龙村	木器	500	厂房	20	正在整改中
6	域城镇	淄博汇发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庄村	机械加工	2600	车间	700	已整改完毕

7	域城镇	淄博豪轩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庄村	铸造	900	车间顶部	760	已整改完毕
8	域城镇	淄博正隆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庄村	企业（机械加工）	4000	车间	2000	已整改完毕
9	域城镇	淄博德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庄村	企业（耐材）	12000	车间	12000	已整改完毕
10	域城镇	淄博市博山裕丰机械厂	大峪口村	企业（机械加工）	2800	车间	1200	已整改完毕
11	域城镇	淄博博山嘉隆机械厂	大峪口村	企业（机械加工）	500	车间顶部	450	已整改完毕
12	域城镇	淄博昌合机械有限公司	大峪口村	企业（铸造）	1800	车间顶部	1800	已整改完毕
13	域城镇	淄博博山海兰减速机械厂	大峪口村	企业（机械加工）	700	车间顶部	700	已整改完毕
14	域城镇	淄博鲁真泵业有限公司（老厂）	大峪口村	企业（机械加工）	800	车间顶部	500	已整改完毕
15	域城镇	淄博雷派斯机械有限公司	大峪口村	企业（机械加工）	1600	车间顶部	400	已整改完毕
16	域城镇	润泰机械有限公司	大峪口村	企业（机械加工）	1000	车间顶部	500	正在整改中

17	域城镇	淄博博山河轩机械厂	大峪口村	企业（机械加工）	600	车间顶部	600（对面300）	正在整改中
18	域城镇	淄博诚尔硕机械厂	大峪口村	企业（机械加工）	500	车间顶部	500	正在整改中
19	域城镇	博山创兴机械厂	大峪口村	企业（机械加工）	2400	车间顶部	800	已整改完毕
20	池上镇	淄博海鑫食品有限公司	吴家台村	企业	6000	冷库屋顶	600	已整改完毕
21	池上镇	淄博博供农产品有限公司	吴家台村	企业	5000	东车间屋顶	150	已整改完毕
22	池上镇	淄博泰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陡沟村	企业	4000	西屋房顶、墙板	250	已整改完毕
23	池上镇	淄博盈和农产品有限公司	陡沟村	企业	3000	东西屋房顶、墙板	420	已整改完毕
24	池上镇	淄博桔缘食品有限公司	戴家村	企业	5000	冷库屋顶	200	已整改完毕
25	池上镇	淄博裕昌隆食品有限公司	赵庄村	企业	6000	棚、冷库	510	已整改完毕
26	池上镇	博山池上玉军轻工制品厂	板山村	企业	1500	厂房	50	已整改完毕
27	池上镇	淄博鑫沃琉璃工艺品有限公司	店子	企业	2000	办公楼顶	15	已整改完毕

28	池上镇	淄博英群农产品有限公司	冯家村	企业	4000	棚顶	150	已整改完毕
29	池上镇	淄博安华机械厂	冯家村	企业	1500	车间、前后墙	150	已整改完毕
30	池上镇	淄博鑫飞农产品有限公司	下小峰村	企业	1500	水洗车间顶棚	15	已整改完毕
31	城西街道	淄博市博山华成锻压有限公司	博山区柳杭路 48 号	机械加工	158 ㎡（车间大门）	车间大门	158	已整改完毕
32	城西街道	山东精工泵业有限公司	博山区开发区华成路 1 号	机械加工	3000 ㎡（厂房顶部）	厂房顶部	3000	已整改完毕
33	城西街道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博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晶路	建材	30 ㎡（隔音墙）	隔音墙	30	已整改完毕
34	城西街道	文化中心一期工程	原柳杭减速机厂内	建筑工地	312 ㎡（活动板房）	活动板房	312	已整改完毕
35	博山镇	淄博钰洲机械有限公司	谢家店村	机械加工	216	生产车间	216	正在整改中
36	博山镇	山东万乔集团有限公司	谢家店村	建材	76707.5	生产车间	1500	正在整改中

37	博山镇	淄博市博山永保包装制品厂	朱东村	轻工	2000	生产车间	300	正在整改中
38	博山镇	淄博市博山润丰油泵厂	朱东村	机械加工	1500	仓库、生产车间	530	正在整改中
39	博山镇	淄博博山明康玻璃有限公司	王家庄村	玻璃烤花	19946	仓库、车间	1600	正在整改中
40	八陡镇	山东精正重型渣浆泵有限公司	向阳村	机械加工	0.6 万	无	500	已整改完毕
41	八陡镇	淄博博山丽百纳包装制品厂	增福村	包装印刷	0.45 万	无	10	已整改完毕
42	八陡镇	山东宏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增福村	机械加工铸造	25 万	无	20000	已整改完毕
43	八陡镇	山东铭盈泵业有限公司	青石关村	机械加工	0.35 万	无	180	已整改完毕
44	八陡镇	淄博暮春玻璃制品厂	虎头崖村	玻璃烤花	0.4 万	无	100	已整改完毕
45	八陡镇	淄博祥通制品有限公司	苏家沟村	注塑	0.3 万	无	200	已整改完毕
46	八陡镇	山东宝祥玻璃有限公司	苏家沟村	日用玻璃	15 万	无	255	已整改完毕
47	八陡镇	淄博科嘉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福山村	机械加工	0.5 万	无	2700	已整改完毕

48	八陡镇	淄博沪宁轻工制品厂	北河口村	玻璃喷涂	0.35 万	无	400	已整改完毕
49	八陡镇	淄博锦泰轻工制品厂	北河口村	玻璃喷涂	0.4 万	无	50	已整改完毕
50	八陡镇	淄博市博山北岳胶塑制品厂	北河口村	注塑	0.2 万	无	82	已整改完毕
51	八陡镇	淄博本色陶玻颜料有限公司	北河口村	陶瓷颜料	0.15 万	无	400	已整改完毕
52	八陡镇	淄博万通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北河口村	玻璃喷涂	0.3 万	无	300	已整改完毕
53	八陡镇	淄博聚蚨轻工制品厂	大黑山后村	玻璃喷涂	0.3 万	无	650	已整改完毕
54	八陡镇	淄博国轩瓷器有限公司	增福村	陶瓷	1.5 万	无	4200	已整改完毕
55	城东街道	山东大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良庄	机械	7000	墙，顶	7000	正在整改中
56	城东街道	淄博坤佳机械有限公司	良庄	机械	1000	一面墙，顶	1000	正在整改中
57	城东街道	智广齿轮机械厂	夏家庄	机械	1100	顶	400	已整改完成
58	城东街道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安上	机械	13600	墙，顶	8600	正在整改中

59	城东街道	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良庄社区	机械	700	墙、顶	1500	正在整改中
60	白塔镇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山区颜北路693号	危化品	10344.9	原干燥车间大门	24	已整改完成
61	白塔镇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山区颜北路693号	危化品	10344.9	小屋棚顶	6	已整改完成
62	白塔镇	淄博铭骏机械有限公司	簸箕掌	机械	2500	生产车间	440	已整改完成
63	白塔镇	淄博万雷机械厂	簸箕掌	机械	6308.7	车间大门	100	已整改完成
64	白塔镇	淄博中工泵业有限公司	簸箕掌	机械	1100	装配车间	210	已整改完成
65	白塔镇	淄博中林机械厂	簸箕掌	机械	600	车间大门	80	已整改完成
66	白塔镇	淄博正隆机械有限公司二分厂	张博路东，金明色釉料西	仓库	3640	车间整体	3640	该车间位于园区建设拆迁范围内，近期将拆除
67	白塔镇	博山化工设备厂	小海眼工业园	机械	19160	生产车间	1400	已整改完成
68	白塔镇	淄博市国家汽车配件厂	白塔镇国家村	机械	3200	机加工车间	1700	因园区建设，企业搬迁中，近期车间将拆除

69	白塔镇	淄博鲁峰机械有限公司	罗圈	机械	3600	生产车间及车棚	700	正在整改中
70	白塔镇	山东圣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罗圈	机械	2000	西车间	700	正在整改中
71	白塔镇	淄博文君机械有限公司	小梁庄	机械	1092.6	车间房顶及墙面	450	因涉及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拆迁,将剩余部分进行更换
72	白塔镇	淄博世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小梁庄	机械	2530	车间	1200	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拆迁范围内,车间将整体拆除
73	山头街道	淄博荣耀陶瓷有限公司	河南东	工贸	450	车间	150（已更换）	已整改完成
74	山头街道	淄博茂业陶瓷有限公司	河南西路	工贸	2000	仓库	100	已整改完成
75	山头街道	博山泰兴瓷厂	河北西大观园路	工贸	2000	车间	100	已整改完成
76	山头街道	淄博浩城泥料加工厂	河北西沙沟街	工贸	200	车间	50	已整改完成
77	山头街道	淄博旺泉泵业	大师村	机械	1000	车间	300	已整改完成

78	山头街道	淄博博魁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神头村	机械	300	仓库	100	已整改完成
79	山头街道	淄博汇杰健身器材厂	北神头村	机械	800	车间	800	已整改完成
80	山头街道	淄博仓益陶瓷包装有限公司	山头路 4 号	工贸	70	车间	70	已整改完成
81	山头街道	淄博博山山头陶瓷厂	山头路	工贸	500	车间、仓库	500	已整改完成
82	山头街道	淄博两平重工有限公司	两平村	机械	100	车间	100	已整改完成
83	源泉镇	淄博文尧铸造模型制品厂	岳西村	企业	1000	车间	1000	计划整改
84	源泉镇	淄博保浩轻工制品厂	岳西村	企业	1300	车间	500	计划整改
85	源泉镇	淄博钧通机械厂	南南村	企业	500	房顶	120	已整改完成
86	源泉镇	山东汽车齿轮总厂锻造二分厂	东崮山	企业	16222	车间墙体	3290	计划整改
87	源泉镇	淄博康坤泵业有限公司	南北村	企业	200	厂房	30	已整改完成
88	源泉镇	淄博天华耐酸泵制造有限公司	南北村	企业	2100	厂房	80	已整改完成

89	源泉镇	淄博市博山科海机械有限公司	南北村	企业	2000	厂房	1000	计划整改
90	源泉镇	淄博海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南北村	企业	800	厂房	200	计划整改（因附近修建高速，该地方可能拆除）
91	源泉镇	淄博市博山富杰金属工艺品厂	岳东村	企业	2000	厂房	5	计划整改
92	源泉镇	淄博海杰轻工制品厂	岳东村	企业	192	厂房	30	计划整改
93	源泉镇	淄博申威泵业有限公司	岳东村	企业	500	厂房	300	计划整改
94	源泉镇	淄博市博山美琪泵也有限公司	岳西村	企业	600	厂房	100	计划整改
95	源泉镇	淄博杰威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岳西村	企业	1200	厂房	80	计划整改
合计	**违章彩钢板建筑面积（㎡）**				102118	**已整改（㎡）**	6822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办法（试行）

博政办字〔2020〕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特殊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提高政府服务满意度，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和淄博市民政局等九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民〔2020〕26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救助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公开公平、动态管理原则，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加大救助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审批过程、结果公开透明。

（二）坚持保民生、兜底线、全覆盖、可持续原则，确保救助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持续提升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保障水平，切实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

（三）坚持各尽其责、协作配合、政策衔接原则，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制度与社会救助、扶贫政策有效衔接，形成救助合力，确保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应保（助）尽保（助）。

（四）坚持救助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救助原则，同时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五）坚持快捷、高效原则，实现便民惠民“零距离”，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救助范围及对象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主要是指在城乡低保、扶贫开发、医疗救助、教育助学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之后，日常生活仍然存在突出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人员。救助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是城乡低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重度、中度、轻度失能人员。

二是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三是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中度失能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乡低保年标准2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而赡养人不具备照料能力或只有一名抚（扶）养人具备照料护理能力的城乡居民家庭。

四是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是指家庭当年可支配收入（申请救助之日起前1年）扣除当年家庭成员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经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后的费用）后，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乡低保年标准2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而赡养人不具备照料能力或只有一名抚（扶）养人具备照料护理能力的城乡居民家庭。

五是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在读学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在读学生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读学生。

三、救助方式及标准

（一）对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

救助标准分别按城市每人每小时 15 元、农村每人每小时 10 元进行补助，不足部分由被照护人员家庭或政府购买的服务机构自行承担。具体分类补助标准如下：

1.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60 小时，标准为 900 元；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的中度失能人员以及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45 小时，标准为 675 元；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的轻度失能人员以及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中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450 元；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450 元。

2.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60 小时，标准为 600 元；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中度失能人员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45 小时，标准为 450 元；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轻度失能人员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中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300 元；因病因伤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300 元。

3.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中的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每人每月 10 小时，标准为 100 元。

救助方式坚持居家照料为主、集中供（托）养为辅原则。对于居家生活的失能人员，经当事人同意，由其所在的镇（街道）牵头，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服务机构（个人）、社会组织等，签订照护协议并提供居家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并对“两便”不能自理且长期瘫痪在床的失能人员，发放被褥、床单、毛巾及纸尿片等生活必需品和照料护理用品，以上物资由区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供货商配送，各镇（街道）要做好物资存储、调配、登记、发放。对于自愿选择且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城乡特困供养失能人员，进入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进行集中供养，自理等级为重度、中度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必须进行集中供养。

（二）对有学生的特殊困难家庭给予补助。

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持续支出型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在读学生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校生，统一执行现有教育资助、教育免补、扶贫政策，所有就学费用进行全部免除或补助。在此基础上，按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学生每人每年 3000 元；中等教育阶段（高中、中专、职高、普通技工学校）学生每人每年 3000 元；高等教育阶段（全日制专科、本科、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每人每年补助到 5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补助到 6000 元的标准对家庭给予生活补助。

（三）对于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实行“零负担”，由财政全额承担。

（四）发放节日慰问金。对于特殊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在落实好以上政策的基础上，按每人每年 1000 元标准发放节日慰问金。

四、认定程序

（一）申请程序。申请人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村（居）协助镇（街道）对申请人家庭类别、家庭人员“不具备照料能力”进行相关认定。对经认定通过的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其赡养人不具备照料能力或只有一名抚（扶）养人具备照料护理能力的，可由本人或委托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分别填写《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申请审批表》《特殊困难家庭在校学生救助申请审批表》《特殊困难家庭因伤因病救助申请审批表》。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本人申请有困难等无法自主申请的申请人，经本人、赡（抚、扶）养人或法定监护人授权后，可以委托赡（抚、扶）养人、法定监护人或村（社区）委员会代为申请。

（二）审核程序。镇（街道）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及时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全部内容；对明显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各镇（街道）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由村（居）协助对申请人的失能情况以及家庭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将初审名单交由区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复核及评定失能等级。第三方评估机构，参照民政行业《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逐人逐项进行评估，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报告》并反馈镇（街道），镇（街道）应将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属村（居）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评估结果报告》应明确评估等级，对有望康复或降低评估等级的评估对象，应确定评估有效期，有效期满需重新评估。

（三）审批程序。区民政、扶贫、教体、医保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人员信息比对，指导镇（街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确保无人员重复享受和遗漏。失能人员从批准次月起享受有关待遇，在校学生从本学期开始享受相关待遇。镇（街道）要对通过审批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全面建立“一人一档”电子和书面档案，做好人员信息维护和规范管理。

（四）动态管理及终止程序。各镇（街道）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基本情况定期复核并实行动态管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本人、村（居）或者照料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镇（街道），报区民政、扶贫、教体、医保部门核准，终止相关待遇：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死亡、被宣告失踪或死亡的；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的；本人自愿申请停止相关待遇的；相关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对终止待遇的救助对象，由镇（街道）及时给予书面告知，并于次月起终止待遇。

五、人员认定职责分工

根据现有政策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分别做好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认定。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保边缘等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对申请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待遇家庭相关人员进行“不具备照料能力”认定；负责指导、医保部门配合，对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区扶贫办负责对农村建档立卡和即时帮扶人口中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认定。区教体局负责对区民政局、区扶贫办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在校情况进行比对。

六、救助机制及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

务实高效的运行机制。成立全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各镇（街道）、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开展。区民政部门负责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的总牵头、总协调；区财政部门负责救助资金保障工作；区医保、卫生健康、扶贫部门负责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健康扶贫有关政策的督促落实；区教体、扶贫部门负责教育扶贫、救助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区财政、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案件查处。各镇（街道）成立相应的救助工作领导小组，配备 2-3 名专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行使社会救助审批主体责任，统筹负责社会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公示和动态管理工作。各村（社区）配备 1-2 名社会救助协理员，负责主动发现、帮办代办救助申报、协助入户核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等工作，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政策衔接机制。享受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待遇的特困供养人员，根据“就高不就低”原则，不再执行《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6〕26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0 号）文件中的三档照料护理标准。既符合享受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又符合享受《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 号）救助补助的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不得同时享受两种待遇，可结合本人实际情况，自愿选择其中的一种。《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 号）文件中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补助、学生补助、节日慰问金、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减免，属特殊用途的非生活补助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资金管理及发放。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料护理、生活照料用品、节日慰问、在校学生补助资金、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以及有关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费用等资金，由各级财政按照相关规定负担。区民政、教体、扶贫、医保、财政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归口管理做好资金列支、管理和发放。节日慰问金和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由区民政、扶贫部门负责；在校学生补助资金由区教体、扶贫、民政部门分头分工负责；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减免费用审核由区医保部门负责；生活照料用品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费用资金由区民政部门负责；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资金，参照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资金渠道进行列支，照料护理资金实行区级统筹使用，原则上不发放给个人，由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第三方照料服务机构，由其对有就业意愿且身体状况符合照料服务条件的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边缘家庭人员优先），进行培训、考核，由通过考核的照料人员就近对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提供照料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对照料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制定合法合规的照料工作方案，确保每个失能人员的照料护理待遇落实到位。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医疗费用，经参保地医保部门审核报销后，其合规个人自付部分凭医保结算凭证，由镇（街道）按规定发放。

（四）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区民政、扶贫、教体、医保、卫健、残联、人社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加强数据共享，协同做好信息比对，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认定提供数据信息支持，为审核审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下一步，根据市、区大数据局信息平台的不断完善，逐步实现“平台共享、一网通办”。

（五）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要将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

各镇（街道）要对辖区的困难群众建立健全工作主动发现的机制，加强人员配置，确保各项救助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七、分步骤实施落实

一是做好初查摸底（2020 年 4 月底前）。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数据分析、汇总，初步做好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摸排和家庭人员“不具备照料能力”认定等相关准备工作。

二是进行评估鉴定（2020 年 5 月底前）。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失能等级评估鉴定。

三是精准实施救助（2020 年 6 月底）。各镇（街道），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按照程序分类实施相应救助，确保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应保（助）尽保（助）。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相关规定与之前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一窗通办·一次办好”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动“一次办好”改革向基层延伸，加快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便捷高效的镇级“一窗通办”政务服务平台，经研究制定《博山区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一窗通办·一次办好”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4 日

博山区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
“一窗通办·一次办好”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动“一次办好”改革向基层延伸，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一窗

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措施》（鲁政办字〔2019〕83号）要求，贯彻落实市委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以及市区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便捷高效的镇级“一窗通办”政务服务平台，提升群众和企业获得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市委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部署，紧扣群众和企业办事“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的目标，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改革完善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的体制机制，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驻镇级便民服务中心，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服务集中管理、“一窗通办”、自助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等改革，建设便民利民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博山样板。

二、主要任务

镇级“一窗通办·一次办好”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主体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指导工作。

（一）事项梳理。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建立事项下放多部门审核机制。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对纳入镇级便民服务中心“一窗通办”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原则上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不动产登记、社会救助、商事登记、市场准入等镇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形成《镇级“一窗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镇级“一窗通办”政务服务受理手册》，并向社会公告，实现群众和企业到镇（街道）办事“只进一扇门”。

（二）流程优化。按照全领域无差别“一窗通办·一次办好”的模式，设置“市场准入”“公共服务”“保障救助”“综合业务”等“4+X”综合窗口，并逐步形成“一窗综合办理”服务工作新机制。深化审批流程再造改革，将个体工商户食品经营许可“现场勘验”改革为“承诺告知”，减少审批环节。推行“一证制”改革，将办理个体工商户餐馆、美发店、书店等群众眼中的“一件事”，涉及到的多个证照改革为核发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完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方便群众办事。依托政务服务网，实行镇级事项区内各镇（街道）间全域通办。

（三）环境优化。坚持“资源整合、因地制宜、节约实用”原则，各镇（街道）建设规范、透明、便捷的“一窗通办”政务服务大厅，提供自助网办区、等候休息区等办事环境，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需求。配置必要的办公和群众办事所需的设施，提供政务自助终端机、自助申报电脑、高拍仪、复印机等设备，逐步添置大厅屏幕、叫号机、“好差评”系统等信息化设备，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四）人员配置。根据“一窗通办·一次办好”改革要求，镇（街道）按照便民服务中心实际编制落实工作人员，人数不足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招聘政务服务专员，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切实落实专职管理职责。将目前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各站所委办派驻管理的人员、职能、设备、事项划转到便民服务大厅，实现统一集中管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统一开展业务培训和上岗指导，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条件成熟的镇（街道），在整合现有机构、人员、事项、设备的基础上，探索设立审批服务所。

（五）权限下放。按照区镇都能办理，都要下

放到镇的原则。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对区级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符合下放条件的，一律下放。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外，可以试行授权委托审批和网上远程审批等方式。推行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制度。镇级大厅出具的相关证照材料探索加盖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印章（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

（六）服务提效。建立健全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现场管理等各项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推进标准化管理。深化“帮办代办”服务模式，建立镇（街道）、村（社区）代办服务机制，组建代办员队伍、明确代办事项、制订代办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窗口服务人员和代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培育“一岗多能”服务能手。提倡镇级便民服务中心工作日中午、周六无休，窗口工作人员落实岗位考核补贴，原则上2年内岗位保持不变，考核优秀比例适当提升。

（七）政务下延。村（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站，按实际需求设置1至2个综合办事窗口，配备综合窗口办事人员，确保全天候有办事接待人员，实现代缴、代办、代理等基本服务事项可办。流程简便符合现场办理条件的事项，即时直接办理；资料齐全符合代受理条件的事项，通过政务服务网等业务平台上报镇便民服务中心或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服务对象咨询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应将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明确告知申请人。

（八）分类引导。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要充分依托政务服务网、政务自助终端机等网上申报渠道，推行“在线申报、网上审批、邮政速递”办理模式，加快推进政务事项“零跑腿”，提升基层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同时，通过现场引导、分批辅导、进村入企等方式，主动宣传网上办事功能，进一步提升知晓率和使用率。

（九）效能监察。各镇（街道）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强化对窗口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管理，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引导诉求服务台及为民服务意见箱，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监督考核，全区统一每月开展群众满意率等政务服务指数测评，在现有“服务评议卡”的基础上，逐步将“好差评”系统延伸至所有镇级便民服务中心，通过线上、线下“好差评”的评定推进全区政务服务水平实现整体大提升。

三、实施步骤

（一）工作筹备阶段

5月上旬，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一窗通办·一次办好”改革各项任务的推进和落实，协调组织、动员、宣传等工作。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成立相应机构，明确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完成时限。

（二）推进实施阶段

5月中旬，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组织全区各单位开展进驻镇级便民服务中心事项梳理，形成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5月底前，区级各部门、单位会同属地政府开展办事指南、业务手册编制和审批流程优化工作。各镇（街道）完成镇级便民服务中心各功能区和窗口设置，落实中心审批人员，不足部分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若干名政务服务专员，费用由属地政府自行承担，并配置中心主任专职管理，同步明确村级便民服务站办事人员。

（三）完善提高阶段

6月底前，以博山镇为试点，全面完成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并开展全方位评估，提出完善提高意见，届时全区全面推广。

9月底前，全面实现全区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总结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镇（街道）、区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是全面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向基层延伸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作为基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分管领导，配备至少1名专职中层干部负责，做到场地设施、事项进驻、人员配置、日常运转、监督考核“五个到位”，切实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区级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主管部门要以服务群众、方便群众为出发点，规范赋权事项，成熟一批，赋予一批，推进编制资源向镇（街道）倾斜，事项办理向中心集中，确保基层放得下、接得住。

（二）抓好分工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早推进、任务早完成、目标早实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司法局、区电政信息中心采取边建设边指导边检查的方式，对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的推进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到位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电视、报纸、微信等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模式改革工作，进一步营造改革便民利民的社会氛围，让广大基层群众了解此项创新举措所带来的办事便利，引导企业和群众就近选择便民服务中心办事，更多选择政务自助终端机、政务服务网等线上申报，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审批效率，实现“就近办”和“一次办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字〔2020〕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以法制为基础、政府推动、因地制宜、完善机制、协同推进、有效衔接的原则，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形成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逐步引导居民自觉养成卫生、环保、生态、文明的生活习惯，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

化，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居民文明素养，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在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继续推进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池上镇和山头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其他镇建成3-5个示范村。全区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建设1处垃圾分类体验馆，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各建设2-3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村改社区)。

2021年，全区实现企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所有镇（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2年，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城乡生活垃圾相关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完善；创建示范家庭、示范单位、示范村（社区）、示范镇（街道）常态化。

（三）分类标准

农村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进行分类。城市生活垃圾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基础上增加专业垃圾分类。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主体。单位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有食堂或无食堂但集中供餐的单位，增加餐厨垃圾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居住小区、农村以家庭为单位，按照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它垃圾进行分类；市政道路、园林景区、交通枢纽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健身广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湿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增加餐厨垃圾分类。临时大型活动场所，应当根据活动安排及服务内容，在活动期间设置分类收集容器。（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建筑（装修）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市场（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专业市场）、农村生产垃圾等废弃物，通过专门收集运输渠道实行专业化处置，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二、构建完善垃圾分类体系

（一）分类投放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制度，明确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村委会、单位法人、公共场所产权（管理）人为住宅小区、农村、单位、公共场所等各主体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划定、公示责任区范围。管理人要明确辖区内各类垃圾细分目录、投放地点、投放时间、投放频次并予以公示，做好责任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及日常监督工作，组织、指导、监督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将垃圾分类并投放到相应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定时定点”投放。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各类生活垃圾。鼓励单位和居民对可回收物细化分类，提高低价值可回收物的资源利用。（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

（街道）人民政府）

（二）分类收集体系。合理设置规范统一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鼓励对现有收集点实施“桶改房”和收集计量化改造，探索对现有转运站升级改造，实现可回收物和各类垃圾分类收集、计量、中转等功能。管理人要按照分类标准，科学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台账。规范做好专业垃圾收集点设置及收运服务。按照便利、安全原则，独立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和临时贮存场所，有条件的可细化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配置可回收物打包设备，鼓励使用智能设备，增强可回收物投放、交售的便捷性。（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三）分类运输体系。按照区域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时间、路线，配足配齐喷涂统一规范标识的分类运输车辆，便于社会监督实施分类运输。垃圾清运实行资质化管理，委托具有经营许可的单位，通过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垃圾转运站或专业处置场所，不得私自将垃圾偷排或交由无资质的单位运输。规范有害垃圾中转运输，完善有害垃圾收集暂存点布局。支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可回收物和专业垃圾分类收运，鼓励多元化回收方式。收运企业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未实行垃圾分类或分类不符合要求单位，建立“首次告知整改，再次整改后收运；对多次违规拒不整改的，拒绝收运并移交执法部门处罚”的“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对分类质量不符合分类收运标准的生活垃圾，监管部门应当督促管理人组织二次分拣，确保分类质量。（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交警大队、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四）分类处理体系。将有害垃圾纳入危险废弃物处理系统，送至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进行处理，确保有害垃圾安全处理。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建设专业垃圾处理设施，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推动可回收物和专业垃圾规范化、专业化处理。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三、运作机制

（一）夯实垃圾分类实施基础。加快研究制定我区垃圾分类考核办法，强化约束力。根据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和垃圾分类专项规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回收利用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预期，全面夯实垃圾分类实施基础。（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二）继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推动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实施。完善垃圾分类工作体

系建设，扩大宣传教育广度和力度，增配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设施、设备及人员，进一步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各级党政机关和军队单位、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广场、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配备收集设施，推动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各企业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要比照党政机关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三）加强示范片区建设。扎实开展典型示范创建活动，制定完善评价标准，以镇（街道）、村（社区）为单元，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实行片长负责制，片长由镇（街道）、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示范片区要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引导居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安排现场引导员，做好垃圾分类投放现场宣传和引导，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做好台账记录；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诚信档案”等方式，对正确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对未按规定投放的单位和个人，通过教育、行政处罚、拒收运和纳入社会征信体系等方式进行强制约束，逐步提高生活垃圾投放准确率。以生活垃圾示范片区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志愿者服务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公共场所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营造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课堂教学内容有机结合，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活动，着力提高青少年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保护意识，使学生从小养成勤俭节约、垃圾减量、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城管部门要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培养垃圾分类专业骨干，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分享垃圾分类常识，指导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开展垃圾分类居民参与活动，保障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实施。各级政府要加快建设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并向公众开放；完善村（社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机制，利用小区各类宣传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深入村（社区）及相关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要注重借助社会力量，依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联盟、知名企业等开展垃圾分类各种宣传活动，推动垃圾分类有效实施。（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五）积极推进源头减量分流。坚持“大分流、小分类”的基本路径，不断完善“大分流”体系，开展专业垃圾源头分流，积极探索专业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建筑（装修）垃圾管理，引导居民对建

筑（装修）垃圾开展源头分类及袋装堆放。通过交换、翻新等措施，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大件垃圾；结合建筑（装修）垃圾中转分拣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大件垃圾破碎拆解体系。鼓励绿化养护企业通过就地粉碎、堆肥等方式做好枯枝落叶等绿化垃圾的就地资源化利用。农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超市等市场有机垃圾转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六）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水平，确保整体效果。一是做好分类义务、分类标准、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等告知工作，并加强日常督促监管和指导，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二是坚绝杜绝“混装混运”，将分类收运执行情况纳入收运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对“混装混运”分类投放管理人及收运企业严肃查处。强化对末端分类处理设施的监管，确保环境安全、生态安全，促进资源有效利用。三是建立垃圾分类数据统计制度，健全垃圾分类统计指标体系，及时掌握各类垃圾的收运量和流向，提高垃圾分类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四是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项评估，提升监管质量。开通投诉热线，畅通民意渠道，加强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博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和宣传引领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镇（街道）作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主体，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社区（村）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垃圾分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从源头上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镇（街道）要制定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严格落实责任，增加投入力度，积极协调指导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综合施策，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其他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也要负责牵头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三）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投资补助等政策扶持，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建设运行经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积极引导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投融资体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探索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化服务公司，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按照“谁产生、谁付费，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费统筹管理制度。要优先保障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用地，确保设施及时落地。严格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

健全部门管理执法协作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分析问题不足，加强督促指导。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镇办和文明单位创建、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等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检查考评。对不按要求实施垃圾分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在媒体曝光；对履职缺位、工作不力的，按规定实施问责。各镇（街道）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机制。

本意见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附件：1. 博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博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任务分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博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路德芝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代区长

副组长：张希民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盖　强　区政府副区长

赵新年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荣武　区实验中学党委书记,区教育工委副书记、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赵　琦　区总工会主席

孙荣斌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　意　团区委书记

王祥娟　区妇联主席

周建强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绪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辛　达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　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姜玉春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彪　区商务局局长

郑志斌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伟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岳　玲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持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岳峻峰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范　彬　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赵汝刚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主任

高名栋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徐志国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　辉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高　旺　池上镇人民政府镇长

国先占　源泉镇人民政府镇长
任立国　博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梁　珂　石马镇人民政府镇长
房　涛　八陡镇人民政府镇长
亓志伟　白塔镇人民政府镇长
崔建涛　域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霄鹏　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　猛　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学峥　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岳峻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汝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此项工作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博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主要任务分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牵头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等。起草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技术规范、标识系统及编制专项规划等。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执法保障工作，全面配合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

区委宣传部协助牵头部门做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纳入对各单位宣传及文明创建工作考核，利用各种媒体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区总工会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对各级工会工作考核，定期开展进企业、进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

团区委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志愿者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鼓励和引导青少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区妇联负责在全区广大妇女中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参与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美在家庭”创建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核准、备案）、立项审批等，积极争取国家对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对教育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积极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意识。负责开展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的垃圾分类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区财政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保障，配合有关部门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支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

集、中转、运输、末端处置项目设施设备的用地，做好终端选址指导服务工作。负责新建、改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包括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分类垃圾放置点、垃圾分类专题宣传栏等）的规划和审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区管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核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依法依规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承担相关建设工地生活垃圾分类落实督查职责。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在公共交通枢纽、公共交通车辆和出租客运汽车上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生产基地农作物废弃物、果蔬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以及农村生活垃圾生物处理后农用肥料的使用。负责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纳入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考核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点和旅游活动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并对导游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旅游星级饭店创建评定内容。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卫健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加强医疗机构的医疗废弃物管理，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爱国卫生运动相关活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宾馆、饭店、购物中心、农贸市场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管有害垃圾运输、处理企业，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项目环评审批等，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过程进行环境污染防治监督。

区商务局负责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指导有条件的乡镇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进回收网络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对接，探索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区交警大队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涉及到专用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督导考核工作。

各相关镇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监督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的配置和资金投入，组织落实上级下达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博山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

博政办字〔2020〕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34号），加快推进全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经区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前瞻布局以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持续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构建“泛在连接、高效协同、全域感知、智能融合、安全可信”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到2022年年底，全区数字基础设施总体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对高质量发展支撑能力和投资拉动作用更加明显，建设规模和发展水平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泛在连接的信息通信网络。

1.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高质量建设5G网络，全面推进5G网络试点和规模组网，推动5G与重点垂直行业深度融合。到2020年年底新开通5G基站98个，到2022年年底，基本实现主城区、重点镇（街道）5G网络覆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深化4G网络建设，加快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4G全覆盖。（**区大数据局负责**）。

2.全面建成高水平全光网。加速光纤网络扩容，优化骨干网络结构，布局大容量光通信高速传输系统，持续提升网络带宽和质量，到2022年年底，力争骨干网络出口带宽达到1T。（**区大数据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协调**）加大高速率宽带接入覆盖，持续推进“光纤到户”，推动“千兆城市”建设。全面提升乡村光纤宽带网络覆盖水平和高带宽用户占比，大力推进“百兆乡村”建设。到2022年年底，力争建成千兆宽带示范小区60个，农村百兆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超过100 %。（**区大数据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协调**）

3.推进信息网络演进升级。加快IPv6规模部署，统筹推进全区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IPv6升级，推广全面支持IPv6的移动和固定终端。到2022年年底，实现全区IPv6网络规模部署。（**区委网信办、区大数据局分工负责**）

（二）加快数据中心高水平建设。认真贯彻省、市数据中心用地、用电等方面政策，积极引进有能力的企业来我区开展数据中心建设，到2022年年底，力争1个数据中心落地博山。（**区大数据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能源转型中心分工负责**）推进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建设，到2022年年底，力争在博山经济开发区建设1个以上集内容、网络、存储、计算为一体的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满足制造等行业在实时业务、智能应用、安全和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敏捷连接需求。（**区大数据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分工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三）布局全域感知的智能终端设施。

1.大力发展物联网。加快物联网终端部署，围绕城市管理、民生服务、公共安全、医疗卫生等领域，利用窄带物联网、增强机器类通信、远距离无线传输等物联网通信技术，积极部署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化传感器，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推动“万物互联”发展。（**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工负责**）

2.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推进工业设备联网，推动高耗能、高风险、通用性强、优化价值高的工业设备上云，培育人、机、物全面互联的新兴业态。到2020年年底，全区上云企业达到600家，到2022年年底，全区上云企业达到1200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快企业内网升级改造，推动工业无源光网络、工业以太网、工业无线网等新型工业网络部署。实施“5G+工业互联网”工程，力争在数字经济园区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基

础设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积极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到2022年年底，力争建设2家以上面向铸造、机电、泵类等行业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四）升级智能融合的传统基础设施。

1.加快部署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部署协同化智能交通设施，推广应用具备多维感知、高精度定位、智能网联功能的终端设备，提升交通载运工具远程监测、故障诊断、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能力，加快构建多式联运智能综合运输体系。（**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2.全面推广智慧能源基础设施。推进能源互联网建设，鼓励建设基于互联网的智慧能源运行云平台，强化电力、天然气、热力管网等各类能源网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构建能源形态协同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同运行的综合能源网络，实现电、气、热等多种能源消费信息的集中自动采集和跨行业数据共享。推进“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依托加油站、公交站场、停车场等场所，构建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到2022年年底，全区智能充电桩保有量达到200个以上。（**区大数据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能源转型中心分工负责**）

3.积极建设数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数字水利设施建设，布设雨量、水位、流量、水质、墒情等感知设备，实现对河湖水系、水利工程等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智能感知。到2022年年底，初步建成站点布局合理、采集要素齐全、传输稳定可靠的天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区水利局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加快推进覆盖大气、水、固体废弃物、污染源等的智慧环境监测监控基础设施建设。（**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推进城市挂高资源共享共建，支持现有电力塔杆、通信基站、交通指示牌、监控杆、路灯杆等各类挂高资源开放共享和数字化改造，鼓励新建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管理、环境监测、5G通信、应急求助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杆柱。到2022年年底，全区新建智慧杆柱500个以上。（**区大数据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工负责**）

（五）打造安全可信的防控设施体系。

1. 提升安全技术保障能力。科学配置安全策略，强化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提升安全事件预警能力。开展主动防御试点，提高重要数字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窃密水平，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动态响应和恢复处置能力。（**区委网信办、区大数据局、区公安分局分工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建立数字基础设施资源调配机制，建设重大公共安全信息化保障体系，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等各类应急事件的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指挥调度能力。（**区委网信办、区大数据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分工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

2.强化安全管理服务能力。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设应急管理平台，完善容灾备份系统，提升数字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形成运营主体和社会各方合力，提高风险评估、检查测评、应急处理、数据恢复等安全服务水平。（**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分工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

3.提高重要数字基础设施安全可信水平。推广应用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推动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依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

保障系统并开展定期评估，强化密码技术在重要数字基础设施中的推广应用，扩大数字证书应用范围。（**区委网信办、区保密局、区大数据局、区公安分局分工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数字博山建设专项小组，加强数字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整体推进，推动一批关键性重大项目落地。（**区大数据局、各部门分工负责**）

（二）加大投资力度。统筹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和应用创新。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电信普遍服务基金投入，加大对偏远农村等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区大数据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三）优化发展环境。推动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降低落地门槛和运维成本。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公共设施向5G基站、管线、机房等开放，免收基站租赁、资源占用等费用。（**区委网信办、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分工负责**）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电商直播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电商直播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博山区电商直播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博山区电商直播发展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规范化、系统化、市场化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我区工业基础雄厚、供应链完备、特色产品丰富、旅游美食资源丰厚等优势，以玻璃、琉璃、陶

瓷等工业产品，猕猴桃、桔梗等特色农产品作为主打产品，通过发展直播电商进行有效宣传推广，进一步提高在国内、国际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营造直播电商的浓厚发展氛围，加快电子商务品牌的塑造，赋能我区传统优势产业转型，推动我区乡村振兴，助力电子商务产业迭代升级，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 年底，扶持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 MCN 公司、孵化一批网红品牌（企业名牌、产地品牌、产品品牌、新品等）、培育一批网红带货达人，将博山区打造成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区。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政策支撑

出台我区支持直播电商发展的政策文件。全力支持以直播电商为代表的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政企联动局面，大力促进线下商家利用各种网络平台，通过明星、网红、素人等以视频、音频、图片等多种方式销售，拓展我区产品上行渠道，引领直播经济发展。（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二）打造直播电商产业集群

1.培育直播电商基地。探索建设电商直播产业园区，以具备条件的商务楼宇、专业市场、主题街区、国有闲置物业等为载体，积极推动内容制造、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一站式”直播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配套的公共服务、仓储、物流等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吸引和集聚国内优质直播电商平台、机构、经纪公司、服务机构入驻，形成行业集群效应，打造“直播网红打卡基地”。（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大数据局、区融媒体中心、区陶琉行业服务中心）

2.做大做强直播电商主体。综合利用我区优质资源，引进一批腰部网红、腰部直播电商机构、MCN 机构在我区集聚发展。培育我区直播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拓展业务规模，提高网红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鼓励优质直播电商企业成为各大直播电商平台官方认证的 MCN 机构，带动壮大我区直播电商市场主体。（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陶琉行业服务中心）

3.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山东广电等运营商为区域内直播电商基地的网络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布局和优化提升。鼓励运营商为基地和基地内直播机构，量身定做个性化 5G 流量优惠套餐，为直播电商行业发展夯实网络基础设施。（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

（三）推动直播电商在传统产业领域应用

1.推动直播电商赋能我区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利用直播电商能够有效压缩中间环节、重塑交易方式、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特点，推动直播电商赋能我区玻璃、陶瓷、琉璃、机电等传统制造业转型。为直播电商企业和传统制造业融合发展搭建交流平台，培养一批“网红”。对接我区主要直播电商流量平台，引进一批直播电商平台，与我区传统制造业开展全平台、全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探索尝试多层次、全方位深度融合模式，打造产业链品牌 IP 化，实现我区传统优势产业的转型升级。（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大数据局、区融媒体中心、区陶琉行业服务中心、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加快直播电商在乡村振兴领域应用。利用 5G 时代流量经济带来的巨大变化，发动我区直播电商企业，吸引一批直播电商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国家战略。通过直播电商引流带货，帮助我区优质农特产品、滞销农产品线上销售，带动农民增收。培育

农村直播人才，开展直播技能培训，提升农户直播操作、运营技能，助力农户增收。借助头部网红影响力，邀请国内知名网红直播农产品，提升农产品知名度，培育一批网红品牌。（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大数据局）

3.鼓励直播电商与“夜经济”融合发展。发挥直播电商“带货”优势，为我区夜间消费注入新动能。与淘宝、抖音、快手等平台开展合作，设立博山夜间消费专题，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餐饮、购物等导购服务，提升夜间线上消费体验。支持西冶街、易达广场等夜间经济试点街区内的各商户开展直播电商业务，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全天候带货特点，引导商业步行街最大限度利用品牌货和线下店两大资源，开拓“线下打烊、线上开播”的新运营模式。（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4.鼓励直播电商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直播在旅游业的潜在优势，鼓励直播平台设立博山旅游专题，围绕我区文旅品牌输出、网红景点打造，通过体验式的旅行方式，透过主播的视线欣赏风景、购物血拼或者品尝美食，让游客更加清晰、真实、全方位地感受我区优质的文旅资源，引导更多客户资源，促进博山旅游转型升级。（责任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四）构建直播电商人才支撑体系

1.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直播电商培训。定期举办网红经济专题讲座、直播电商基础知识授课和直播电商技能大赛，在全区营造浓厚氛围。组织传统商贸企业、电商从业人员、大学生、返乡青年等开展直播电商专业基础知识培训，培养一批网红主播苗子。（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2.组织培养新人主播。依托专业直播电商培训机构、主播孵化机构，重点组织新人主播进行个性化包装设计，学习自媒体、短视频、电子商务等业务知识，培训粉丝互动技巧，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吸粉能力，通过直播带货实操，培育与产品匹配的主播与团队，帮助专业市场商家和商贸企业培育输送专业对口的主播与直播团队，培养一批腰部及腰部以下网红主播。（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3.扶持培育网红达人。依托直播机构和 MCN 机构，对专业主播进行包装和打造，整合电商平台、供应链等行业资源，帮助主播与外部品牌或者资源合作，从而最终实现商业效益，力争培养一批头部网红主播。（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五）营造直播电商发展良好氛围

1.继续深化与阿里巴巴、腾讯、抖音、快手等平台的合作。加大与阿里巴巴、腾讯、抖音、快手等平台的合作，争取流量、坑位等支持，深挖直播经济，分析博山区直播电商发展现状，展望未来发展方向，助力电商发展。（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陶琉行业服务中心）

2.举办直播电商带货大赛。联合国内知名直播电商平台，定期举办直播电商带货大赛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活动，评选一批素人网红、培育一批网红品牌，扩大博山直播电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3.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报纸、广播、电视、各类新媒体等资源，大力宣传我区直播电商产业发展情况，营造浓厚的直播电商发展氛围，推动直播电商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直播电商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电子商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引导直播电商企业成立我区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发挥电商协会作用，加强与金融、物流等相关行业协会合作，确保本行动计划顺利实施。要高度重视直播电商新业态发展，将发展直播电商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工作研究，及时协调解决直播电商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帮助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按照职能分工，指定专人负责，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建立工作机制。建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电商企业、传统企业共同参与的联合工作机制，组织“直播电商+”对接活动，促进直播电商与商贸、制造等领域融合发展。建立调研机制，赴直播电商发展较好的城市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指导我区直播电商行业发展。加强对我区重点企业实地调研，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推动企业做强做大。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政务服务“一链办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博山区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0〕62号）要求，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助力全区政务服务优化和营商环境改善，现就推进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和颗粒化梳理基础上，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导向，再造关联事项“一链办理”主题服务流程，建立市级统筹、部门协同、区镇联动、线上线下融合新模式，实现“一件事”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组流程、一套材料、一次办好。

二、工作目标

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和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等重点人群，集成“一件事”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围绕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等进行整体性再造、实施一体化办理。2020 年 10 月底前，配合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一链办理”工作安排，将首批主题服务事项纳入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运行并实施动态管理；12 月底前，新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各 50 项主题式“一链办理”服务事项，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链办理”。

三、重点任务

（一）统一流程标准。就“一件事”关联办理事项，找出事项间的逻辑关系、数据间的关联关系，梳理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确定一批“一链办理”事项，研究提出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编制形成统一的事项清单。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基础上，通过充分调研、征求意见等方式，系统梳理“一链办理”事项办理环节，对多个部门审批环节归并、压缩、优化，形成新的办理流程。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对办成“一件事”的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所需材料、收费标准等进行全面梳理，深入研究分析企业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理顺前后置关系，形成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具体工作方案。按照“三级十同”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要求，全力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形成一张表单、统一受理、同步审批、统一反馈的事项流程标准。要将“一件事”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等进行整合，统一编制“一链办理”服务指南，实现全区“一链办理”事项流程标准化管理。（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二）完善系统功能。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一件事 “一链办理”，提供“套餐式”服务。结合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度梳理，对一件事主题所涉及的事项、材料、表单、流程逐一梳理。对各审批环节中的重复材料、过程材料进行删减，形成“一张材料清单”；对涉及子事项的办理流程进行关联识别、集成和优化，建立套餐式服务超市，供群众自主选择办理。对各环节申报表单进行分析与归并，形成“一张表单”，实现“综合窗口一次办”。进一步优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在“一件事”主题服务中推广电子身份证等证照应用，简化必须到现场进行身份核验和取证的审核环节，进一

步减少跑动次数。(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三）优化窗口服务。以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为标准，推动实体大厅“一链办理”，依托无差别“一窗受理”智慧大厅建设，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一窗受理。结合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在区、镇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链办理”专区，建立“一件事”服务事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新模式。对“一件事”关联事项需区、镇跨层级办理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区、镇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原则，实行区、镇联动机制，统一受理出证，分级负责办理。制定“一链办理”服务规范，厘清职责边界，明确工作标准，健全线上、线下材料流转和归档等机制，动态管理目录清单和办事流程。强化窗口人员培训，提高服务的精准化，推行“一次告知”，引导指导服务对象填写“一张表单”。鼓励实现民生领域的关联事项“一窗办结”；延伸企业开办服务链条，大力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优化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对具备条件的事项实行容缺受理、承诺办理；涉及需由申请人登录国家、省级、市级业务系统办理的，可授权委托审批人员开展线上帮办代办服务。(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四）推动上网运行。实施智能导引、一次告知。积极研究“一件事”集成事项的场所、设备、资金、人员、制度等管理的要求，制作递进式问卷进行智能导引，实现企业群众个性化、智能化“一件事”一次性告知服务。实现表单预填和材料复用。积极探索智能填表，推动表单基本信息自动填入、业务信息选择生成，实现“填表”到“补表”、“补表”到“审表”的转变。进一步关联整合材料信息和电子证照目录、数据资源目录,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上线一批”的原则和立足实际、相对最优、普遍适用标准,组织开展“一链办理”事项的发布、个性化认领和优化等工作。待优化完成后,及时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一链办理”专区上网运行。(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五）加强运行管理。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全区政务服务“一链办理”事项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持续做好事项清单和系统功能的迭代升级。各镇办、各部门要在落实好“规定动作”的同时，立足现有基础和工作实际，持续丰富和完善“一链办理”事项，提升运行水平,形成本地特色亮点。(牵头部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大数据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镇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相关领导协调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监督作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区大数据局负责数据资源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等技术支持工作；区财政局要加大支持力度，做好支撑保障。

（二）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政务服务“一链办理”事项；对流程优化事项的操作指南进行全流程解说解读，让企业和群众真正能用、好用、爱用；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三）加强监督指导，确保责任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已列入实施“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区委区政府重点督查考核范围。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定期监督检查各镇办、各部门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对事项认领、上网运行、办件数据、自选事项等方面进行评价，适时通报各镇办、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推进迟缓、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进行重点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12年9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38号

电话：0533-4183690

邮编：255200